

六日	四四·〇〇	四三·二〇	五三·九	—	七〇·〇〇	六五·六〇	六七·八〇	六三·二六	五〇·〇〇	四四·七	四三·二六	四〇·九五
五日	四四·〇〇	四四·四四	五四·〇二	六七·二六	六九·五五	六五·八〇	六七·八八	六三·二六	五·八八	四四·七六	四·八八	四一·〇〇
四日	—	—	五五·二〇	六四·八〇	六九·八〇	六五·八〇	六七·八八	六三·五九	五·九〇	四四·二六	四三·三四	四·六八
三日	四三·一〇	四三·〇〇	五四·〇二	六六·〇〇	六五·〇〇	—	六八·一〇	六三·八九	五·八九	四四·四八	四三·三四	四·五六
二日	四三·〇〇	四四·八八	五四·〇〇	—	六六·九	六五·九〇	六八·三三	六四·〇〇	五·八九	四四·七	四二·七	四·二〇
一日	四三·五〇	四五·二〇	五四·〇〇	六四·八〇	六六·三四	六五·七〇	六八·二六	六五·八〇	五·八九	四四·七	四二·七	四·七〇
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三五·二〇	—	—	—	四一·〇〇	—	四七·四〇	五〇·五	—	四〇·四〇	—	四三·〇〇
三十日	三五·二〇	—	三五·五〇	三七·三〇	四〇·三〇	—	四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	四六·四〇	四二·四〇
二十九日	三五·六〇	—	三五·〇〇	三八·三〇	四〇·二〇	三八·六〇	四四·〇〇	五〇·〇〇	—	四〇·六〇	四六·四〇	—
二十八日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三〇	—	三九·八〇	三八·五〇	—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四〇	四八·四〇	四二·八〇
二十七日	—	三三·〇〇	三六·二〇	三五·四〇	三九·六〇	三八·八〇	四三·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	四九·四〇	四三·〇〇
二十六日	三四·四〇	三三·二〇	三七·三〇	三五·六〇	—	三九·五〇	四二·〇〇	四九·〇〇	五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五〇	四二·二〇
二十五日	三四·九〇	三三·五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三九·〇〇	四〇·二〇	四一·五〇	—	五六·〇〇	三八·八〇	四八·八〇	四二·〇〇
二十四日	三五·〇〇	—	—	三四·五〇	三九·〇〇	四〇·一〇	四一·四〇	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三八·八〇	—	四三·〇〇
二十三日	三六·一八	三三·三〇	三七·八〇	三五·四〇	三九·二〇	四〇·五〇	四一·〇〇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	四七·五〇	四二·八〇

七	日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五一・八五	六八・〇〇	六八・一五	六五・六	六七・八〇	——	五〇・〇〇	四五・六	四二・〇	四一・六
八	日	四五・〇〇	四四・〇〇	——	六七・元	——	——	六七・八	六三・二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	四一・六
九	日	四五・八〇	四五・一五	——	六七・三	六九・〇〇	六五・六	六七・四〇	——	四九・二	四二・〇〇	——	四一・六
十	日	四五・八〇	——	五五・九	六七・四	——	六六・八〇	六七・四	六二・〇〇	——	四九・八	四二・〇〇	四一・九
十一	日	四五・〇〇	四六・一八	五五・八	——	六九・八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四	六九・六	四八・〇	四二・二五	四一・九
十二	日	四四・〇〇	四六・三	五五・〇	——	六八・八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六・七	六九・七	四八・七	四〇・〇	四二・九
十三	日	四四・〇〇	四六・八	——	——	六八・八	六六・四	六六・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八・七	——	四二・九
十四	日	四四・〇〇	四六・九	五五・〇	——	——	六六・九	六六・八	六五・〇	五五・〇	——	四三・〇	四二・四
十五	日	四三・五	四七・〇	五五・元	六五・八	六七・三	六六・八	六六・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八・四	四二・八	四一・八
十六	日	四三・〇〇	四六・八	——	六七・六	——	——	六六・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二・元	四一・五
十七	日	四三・〇〇	四九・八五	五五・六	六九・六	——	六六・七	六九・七	六九・七	四九・八	四八・元	四二・八	四一・五
十八	日	四三・〇〇	五〇・六	五五・六	七〇・六	六〇・〇	——	六九・七	——	——	四六・四	四二・八	四一・五
十九	日	四三・〇〇	五〇・四	五五・三	六二・五	——	六五・四	——	六三・二	——	四三・二	四〇・八	四〇・〇
二十	日	四三・〇〇	五〇・七	五五・八	六三・〇	六四・〇	六六・〇	——	六二・四	四二・四	四〇・八	四二・二	四〇・五
二十一	日	四三・〇〇	五〇・五	五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三・二	六五・八	六九・三	六九・八	四二・四	——	四一・四	四〇・五
二十二	日	四三・〇〇	五〇・六	五五・六	——	——	六六・〇	六九・三	六九・六	四二・八	——	四一・七	四〇・五

二十三日	四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九·七四	—	五五·六	五五·四〇	六九·三三	四一·六八	四三·八七	四三·五〇	四三·六	四四·五〇
二十四日	四三·〇〇	—	六〇·一〇	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五〇	六九·二二	—	四三·〇〇	四三·五〇	四〇·六	四四·五
二十五日	四三·〇〇	五三·六	六二·八八	六九·二	六六·六	六六·〇〇	六九·〇〇	四三·四〇	四二·六〇	四二·八八	四二·五	四五·六〇
二十六日	四三·五〇	五三·八	六三·八	—	六五·〇〇	六五·四〇	六七·六	四九·八八	四三·〇〇	四二·八	—	四五·〇〇
二十七日	四三·五〇	五三·〇	六三·八	—	六三·三〇	六七·六	六七·〇	四八·〇	四三·八〇	四三·八	四四·八〇	—
二十八日	四三·五〇	五三·六	七三·〇	—	六三·〇〇	六七·〇	六三·七	—	四三·五〇	四三·八	四三·三〇	四四·一六
二十九日	四三·五〇	五三·五	六六·元	六六·四	六六·四	—	六四·五	四一·八	—	四二·四	四二·八〇	四三·八
三十日	四三·〇〇	—	—	六三·四〇	六〇·三	六三·元	六五·七	—	—	四三·六	—	四三·〇〇
三十一日	四三·〇〇	—	六五·七〇	—	—	—	六四·〇〇	—	—	四三·六	—	四三·〇〇

(註)二十五年據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調查。

以上甲表略示逐年油價上漲之趨勢。乙表可見近六年來逐月油價之起伏。丙表可察近六年來逐日油市之動態。綜論之，萬縣油價逐年漲跌皆鉅。漲則表示外國需要；跌則銷路減少；大漲大跌則為桐油在市場上發生意外需要，或因國內政治關係，及運輸上發生困難等事。此外如投機份子之居奇，經紀人之賣空買空，出口行之操縱等，亦可使桐油市價發生變化。至後述之原因，萬縣尤多。

從民國二十四年起，四川油價忽高，據油業界談，其原因——

(一)川省逐年產量不豐。二十一年豐收之後，二十二年度值「歉年」之期。(川桐產量，常一年好一年壞，歉收之年，稱爲「歉年」。)又遭夏旱，樹多枯死。收成約及二十一年之半。二十三年雖稍豐，惟仍僅及二十一年十分之七。

(二)二十四年湘鄂二省水災，產量亦歉。

(三)國外銷場激增。

然據該業貿易前途論之，油價則宜保持逐年水準，不宜過高。過高，將更鼓勵美國提倡種桐，甚至設法減用，或採用其他可以代替桐油之代用品等。大約每擔在三十元以上，美國方面均以自種爲宜。且油價高則國外之製造品成本亦高，價大滯銷，爲一定不移之理也。

萬縣桐油業之「經手人物」，既有上述八種之多，故每一轉手，油價卽被提高一次。而於油質之作僞，尤難倖免。遠識之士，對於四川桐油之產種運銷方面，僉有加以改革之同感。茲將各種「經手人物」詳述於後。譬之醫師診病，必使先悉病源，庶於診治之際，能有應症之藥方也。

二 農人

農人分佈於產區各縣，爲原料之培植者，其於桐油之功績最大，然得利則最少；且僅視爲一種「天然的」副業，從未如種植農作物等之專心致志。其經營情形如次。

甲 桐樹之種植

民初桐樹，農村極少種植，純賴由樹間墜落山地未被拾盡之桐實，自然生長。即偶有種者，亦爲六十歲以上之孤貧老人。蓋「桐」「童」二字諧音，川省傳說謂凡青年人種植此樹，將罹一種疾病，名曰「童子癆」，甚至桐實桐花等皆禁家中青年及兒童把玩，其挖取桐籽之職務，亦由所僱長工爲之。一說謂青年一罹此疾，即持斧入山，覓自元末以及民初，五百餘年之間，迄未大量蕃植。其故雖一由當時桐油功用未著；而上述之民間風習，實爲阻礙種植及戕賊桐苗之絕大原因也。

晚近二十餘年，桐油在川省出口貿易上數量漸鉅，民間遂加重視，漸有自動種植者，惟上述迷信觀念，尙未盡

絕；每年藉以蕃滋者，仍以野生之桐苗爲多。至民間所種，因經營者係屬農民，所選作種植之地，多在懸崖峭壁，或土壤磽瘠，不便耕作之地。種子即在本年採摘桐實堆中隨意取用，無適當之選擇。既種之後，即恍如棄置，毫不過問；以後之苗木生長死亡，皆聽其自然。至舉行育苗、截尖、加肥、除草、排水、修枝等等工作者，則更絕無僅有。桐樹既因培植未善，未能充分發育，故結實不豐，且常有一年好一年壞之「歇年」現象，而每年之情形，更需視雨水調勻與否爲斷。蓋川省農人對於所業，素有「靠天吃飯」之諺語。種桐爲本業外之一種副業，宜其更有純仗天工之觀念也。

乙 桐實之採摘

桐實在十月中旬成熟，約當廢曆重陽及霜降節前後。農人視外殼略現紅色，即以長竿逐樹擊落，亦有由廢曆二、三月間桐花開時起算至滿二百一十天時，即行採摘者。後法根據桐油檢驗合格度數而定——農人以每一度爲一度，認爲滿二百一十天後，油度即可足格。雖極淺陋可笑，然達二百一十天後，實際上桐實確已成熟矣。

桐實於採摘後多堆積於地窖、屋角，或潮溼之處，覆以稻草，聽其自然發酵。約二十餘日，外殼漸裂，用鐵製之挖刀剝去桐殼，採取桐籽。計每小時每人可剝桐實二斗，可得桐籽三公斤半。此外，有置桐實於鐵鍋中用火烘裂者；有置桐實於熱水內使外殼裂開者；有堆積一處以沸水沃淋之，使易於發酵者；亦有用日光曬裂者；上列諸法，以用日光曬裂爲佳。惟川省秋冬兩季多雨，農人爲節省燃料及利於速售計，多採用堆積發酵及堆積用沸水沃淋發酵二

法。

桐實可保存二個月，剝出之桐籽，烘乾後可保存一年。桐殼與桐籽之比例爲二比三。（即百斤桐實內有六十斤桐籽。）

近年農村桐實，常有早摘之弊，農人約於中秋節後，即開始採摘。對於油質，頗有妨礙。其因：——

（一）農村枯窘，農民提早出售未成熟之農產品，已爲普遍現象。

（二）農村尚無保護樹間桐實之適當辦法，桐樹又散在山野之間，農人防人偷摘，管理困難，故出此下策。

（三）桐樹多在山野險峻之地，若聽桐實成熟後自墜，則路峻草密，不易尋覓。

（四）近年油價高翔，亦爲鼓勵農民早摘出售之動機。

故逐年雖經各地官府出示嚴禁，而早摘之風，仍未杜絕。

丙 桐籽之售賣

農人每年收得之桐籽，須以一部分繳納地主。其繳納之多寡，於租地時即載明於租約之上，由主佃平分至主佃四或主七佃三不等，稱爲「桐租」，爲下川東各縣地主除田租外之另一種收入。

農人售賣桐籽之法皆以斗計或以石計，通常有下列六種：

(一) 預貨：於桐花初開或桐實初生時即行出售，價極廉，約爲上年市價（普通市價）之六折（例如上年桐籽普通市價每石爲二十五元，可售十五元）。

(二) 現貨：以每尖斗計算，十尖斗爲一石。每斗重量各縣不一。例如雲陽重天平八十二斤，開縣重天平五十斤，忠縣重天平三十五斤，酆都未乾之新貨重天平四十餘斤，乾後約三十斤，萬縣重天平五十斤。普通交易多以每斗作天平五十斤計算，另加五斤，作爲「敷秤」，蓋桐籽中尙有敗葉，碎殼，塵垢等物也。桐籽每斗之市價，亦以重量多寡而定。每斗重五十斤者，價約二元五角至三元。

(三) 運籽：農人如所收桐籽在十石以上，多趁冬季農閒，用船自運入萬縣油市出售。

(四) 掉油：掉油習慣全川風行。即農人以桐籽向榨房易油之謂。其標準各縣不一。雲陽每斗桐籽有八十餘斤重量，故可掉油二十二斤。此外如開縣每斗可掉油十斤，酆都每斗可掉油四斤半至五斤半，涪陵每斗可掉六斤餘，萬縣每斗可掉油十斤。以一般而論，大約每尖斗重五十斤之桐籽，可榨油十斤，榨油者得八斤，榨房則得二斤之利益（上述斤兩皆爲天平）。但農人有時亦不取桐油，由榨房照當時油價購回者。

(五) 榨油：將桐籽交榨房代榨，付給榨費。其數各地多寡不一。（詳榨房）普通每榨桐油百斤（約桐籽一石二斗）榨費一元五角。其油及油粕皆歸農人所有，榨房僅得榨費。

(六) 售油：即以向榨房所榨之油或託榨房代榨之油出售，其價普通每擔約較萬縣低十元。

農人之桐籽多售與當地富農、地主、桐籽販、榨房、挑販等。因經濟拮据，急於出售，易受脅制。而目前高唱入雲之農村合作社，亦因地主富農之不願加入；農人力量之微小；農產品數量之零星；及運輸不便種種問題，一時不易普遍設置。故農人雖於桐油原料有極大之勞績，而所得則寥寥無幾。

農人除桐籽外，尙可得少數之副產品，爲果殼、桐枝、桐葉等物，但只可供燃料及間接用作肥料（草木灰亦可作肥料）之用。果殼雖可燒灰製礱，惟土法所製，亦僅供洗濯衣物之用而已。售油之農人，尙可得油粕爲肥料之用，但因目前掉油及售籽之普遍，此項油粕，實際上亦多爲榨房所有矣。

丁 農人之積弊

農人對於桐油之積弊，可分二種。

(一) 迷信觀念：

(A) 種植上之迷信。謂種桐樹者將得「童子癆」及嗅桐花者將流鼻血，與夫砍折桐樹及用火灼樹幹，以厭勝兒童災害等。

(B) 生產上之迷信。謂榨房之木榨有白虎星寄託，日久則壓斷龍脈，寸草不生。並謠傳某地有一木榨於大雷雨時飛走，所經之地，水深數尺。故對於新設立之榨房，必糾衆反對之。

(二) 妨害油質：

(A) 種植方面。隨地種植，不加培養，致桐樹未能盡量發育。

(B) 採摘方面。早摘桐實，致其中含有水分。榨出之油，易生水化，酸價增高，及折光減低諸弊。

(C) 桐實方面。不以日光曬製或聽其自然風乾，致有下列諸弊。

(甲) 堆積醱酵之桐實，內有發霉之桐籽，可使桐油酸價增高。

(乙) 用火烘製之桐實，桐油之色深厚不清。

(丙) 用熱水泡裂或用熱水淋漓醱酵之桐實，使桐籽浸入水份，亦可增高桐油之酸價。

以上皆為目前農村對於桐油亟應革除之積弊。

戊 桐油之消耗

川省桐油，在昔農村多用為燃料，故消耗頗多。近年油價逐漲，農人漸願以桐油出售，改購菜油、煤油作為代用品。此在民國二十四年尤為普遍。蓋是年桐油普通市價，每擔四十五元。煤油每箱重五十五斤，僅十五元，以同量之桐油計，可值二十三元，以五十五斤桐油售得之錢，以易煤油，尚可淨餘八元左右也。

惟以上情形，係指積有較多量之農人而論。其每家收入不及十斤或距萬縣油市頗遠，桐油價賤而煤油價貴

之地，則仍有不少桐油消耗於燃料用途之中。蓋農村用作燃料之油類，不外煤油、菜油、桐油三種。以光明程度言，自以煤油第一，菜油第二，桐油第三。然以消耗之數量計，則在同一時間之內，桐油一斤，可抵菜油二斤，煤油三斤。是在耐久省費方面，與前述之光明程度，適得其反。而煤油復易釀成火災。故農村爲節省及防火災計，雖桐油價值已超越其他油類之上，而對於燃料之消耗，仍未能減免也。

三 桐籽販

桐籽販爲各產地團集桐油原料者，多爲各地之富農及小地主等人物。往來四鄉，收買桐籽之預貨及現貨，或桐油之預貨現貨等。

(A) 收買桐籽：

(a) 預貨：向農人收買。於桐花始開或桐實初生時舉行。約照上年之普通市價六折。

(b) 現貨：向農人收買，於桐實採摘後舉行。價值照當年行市。先付少許訂金，俟剝取桐籽後交貨付款。亦稍有「預貨」之意味。

以上普通以每尖斗計，約重天平五十斤，另加五斤，作爲「敷秤」。

(B) 收買桐油：

(a) 預貨：向榨房或其他同業訂購，價值照市，預貨期至多三個月，此種情形，非桐油行市奇俏時，不多見也。

(b) 現貨：向榨房，同業，農人等購買。價值照市。

桐籽販出售貨物情形，多爲現貨。分售桐籽與售桐油二種：

(A) 售桐籽：

(a) 售與榨房榨油。

(b) 自行船運至萬。

(B) 售桐油：

(a) 售與鄉間挑販或各縣之小油鋪。

(b) 數量多時，逕運萬縣出售。

桐籽販售油皆以百斤計，秤斤之大小，則依各地習慣而定。(詳第二章及本章)價值除距離萬縣之運繳外，每擔約照萬縣行市低五元至十元不等。距萬愈遠者則尤低。蓋各地小販常隱瞞當時之眞實行市以漁利也。

桐籽販因在鄉間較有資力，當農人需款，出售桐籽時，常將價額故意降低，故所收之桐籽預貨，其利潤常在五分左右，惟農人則不免受其剝削。所售之油，又常以其他植物油或水分等攙假，對於油質亦頗損害。其攙假之油類等，詳下述榨房中。

四 榨房

榨房屬於工業性質，將原料製為桐油。其主要業務為榨製桐油，間亦收買桐油，榨油又有代人榨油及自己榨油之別。經營者多為鄉間富農或小地主，與農人感情不甚愜合。因傳說木榨有白虎星寄託，又有「榨打十里窮」之諺語也。設置地點遍於產區各縣，家數據萬縣油商云，萬縣一地，附郭周圍百里內約有四十餘家。又據忠縣石寶寨油販盧某云，萬縣全縣約有七百家，忠縣全縣約有二百家。其餘各縣不詳。蓋榨房散於各縣鄉間，而油榨稅又為包稅，其家數之多寡，即官廳亦不能明瞭也。

甲 榨房之設備

榨房之主要設備及工人數額如左：

(A) 主要設備

木榨一具——連裝置等費約四十餘元。

石碾一具——約三十餘元。

磚炕一具——約十餘元。

鐵圈二十五對——約二十五元。

黃牛二頭——約一百元。

土磚房一所——約七百元。

此外連其他零星用品及蒸鍋油篋等全部合計，共約需一千餘元。然此連營業用房屋一所計算在內；廠房若係租賃性質，則設備至多五百元已足。

(B) 工人額數

每日榨油一榨（桐籽二石至三石，桐油一百四十斤至二百一十斤）之榨房，需工人四人，工資分「包月」「點工」兩種。包月每月每人伙食約二元五角，工資約四元，共為二十六元，全年榨桐油時期約三個月，共七十八元。點工以每日工作十小時為一工，不管伙食，每日工資二角，另加桐實四百枚。（按上述之點工，為萬縣附郭榨房之習慣。其他各縣，亦有不給桐實者。）以三個月計算，工資一項，即為七十二元，尚有桐實費未計，較包月為昂。然點工係零工性質，無工可作時，即不必僱用，較包月殊有伸縮性也。

乙 榨房之業務

榨房之主要業務為榨製油類及收買桐油。

榨製油類。榨房不僅榨製桐油一種，凡各種植物油籽——菜子、花生、芝麻、罌粟子、茶子、木油子等，均可榨製。每年榨桐油時期爲十一月、十二月及次年一、二、三月。榨其他植物油爲五月至八月。每年之四月、九月、十月等則爲全無工作之淡月。惟目前因各地早摘桐實，榨房於十月卽行開榨矣。

榨房榨油有自榨代榨之別，茲分述如次：

(A) 自榨桐油：向農人收買桐籽，僱用工人自行榨製。每日榨油一百五十斤之榨房，需桐籽一石五斗，以每斗桐籽值洋二元五角計，共需洋三十七元五角，每月共需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榨桐三月，共需洋三千三百七十五元。最少每月亦需有流動資金一千元始可週轉。故純全自榨之榨房極少，多屬代榨之性質。

(B) 代人榨油：代榨可以收取榨費，故無須多籌資本，榨費之多寡及計算方法，各地極不一致，有以每榨（全日榨油二百斤至二百七十斤）計算者，有以桐油每百斤計算者，有以桐籽每斗或每石計算者。榨費每百斤有高至三元者，有低至八角者，大抵以每榨百斤桐油收榨費一元五角（每日爲三元）最爲普遍。榨餘之油餅，每百斤桐油可得二百餘斤，約值洋一元至二元，有時爲榨房所得，有時爲榨油者所得，皆視當地習慣而定。雲陽榨房有時不取榨費，而改用「抽油」之法。其法每榨油十斤，抽取若干，作爲榨費，辦法頗屬新奇。榨其他植物油之榨費，則較桐油爲輕，每榨一日約一元七角至二元五角不等。

上述皆爲一般狀況。茲再將雲陽、開縣、酆都、萬縣、涪陵五縣榨房情形，列表如次，以供參考。

雲開豐萬涪榨房情形表

項	別雲	陽開	縣豐	都萬	縣涪	陵
每榨所需桐籽	五斗(每斗八十二斤)	八斗(每斗五十斤)	八斗(每斗三十斤)	七斗(每斗五十斤)	一石(每斗四十五斤)	
每斗桐籽榨得油量	二十二斤	十二斤	六斤	八斤至十二斤	七斤	
每榨共得油量	一百零二斤	九十六斤	四十八斤	六十餘斤至九十斤	七十斤	
每榨可得油餅數量	二百五十斤	一百八十斤	一百四十斤	二百斤	二百餘斤	
油餅每百斤價值	二元五角	不詳	五角	一元六角至三元一角	不詳	
每榨榨費	不詳	取桐油四斤	不詳	一元至二元	每天取費五元	
每榨共需工人	三人	七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每榨工人工資	七角	二元四角	六角	六角	七角二仙	
每榨共需時間	十二時	六時	四時	未詳	四時	
每年榨桐油月數	十一月至次年七月	十月至次年四月	十月至次年四月	十月至次年四月	十一月至次年五月	
每年榨其他植物油月數(國曆)	五月至八月	四月至九月	三月至次年二月	四月至九月	三月至八月	
榨其他植物油每榨榨費	二元三角	二元四角	不詳	不詳	二元五角	

收買桐油 榨房亦兼營買賣桐油業務其來源如下：

(A) 向當地榨房或油販購得。

(B) 向農人購得——農人以桐籽掉油時，即照市價購入。

榨房之稅捐，一爲油榨稅，屬包稅性質，由當地商民向縣府承包後，轉向各榨房徵收；除包額外，有餘則入承包稅款者之私囊。此外間尚有牌照費一種，每年分四季徵收。

各地榨房之營業情形，以每日榨油二百斤，收入榨費三元之小榨房計，以一元支付工資，以一元作伙食什繳，尙可淨餘一元。此外尙可得油餅之利益。至若自行榨油或兼營收買桐油者，則得利尤大，蓋可自由作僞也。

丙 榨房之榨油

榨油法全國皆大同小異。茲將川省普通情形略述如次。

榨房榨油，通常以一石二斗溼桐籽爲一榨。由桐籽之烘炕至桐油盛筥，共經十步工作。

(一) 烘炕：烘爐爲青磚與水門汀所造，見方底平，寬三尺六寸，高四尺，分爲上下兩層。上層高二尺七八寸，下層高一尺二三寸，將溼桐籽平鋪上層，於下層燒煤，徐徐烘之。烘時常以木棒頻頻攪動，以乾燥均勻爲度。如桐仁變黃，即爲烘烤過度之證。但因烘爐之直徑太深，角度太多，人工翻動，不能均勻，大約乾後仍有不少桐仁變成黃色及乾燥不勻之弊。計桐籽一石二斗約烘二十小時，費煤五六百斤，烘乾後重量較前略減十分之一。(見五

圖)

(二)去垢：置乾桐籽於地上以人足踐踏，或用礮磨，使桐籽之外皮破碎。再用粗篩篩去零殼及塵土。共約二小時，此時全體之重量，又約減去十分之一。

(三)碾粉：置去殼後之桐仁於圓形石槽內，驅牛拉動木架之鐵滾或石滾，碾碎成粉。通常一次可碾六斗，一榨油之桐籽分兩次碾完。共需四小時。小規模之榨房或用石磨碾碎或用人力於石碓中舂碎之。(見六圖)

(四)蒸熟：以布包桐籽粉，攤於大木甑中，上覆以布，置大鐵鍋內蒸之，約十五分鐘，視油色涇涇欲熟，取出製餅。(見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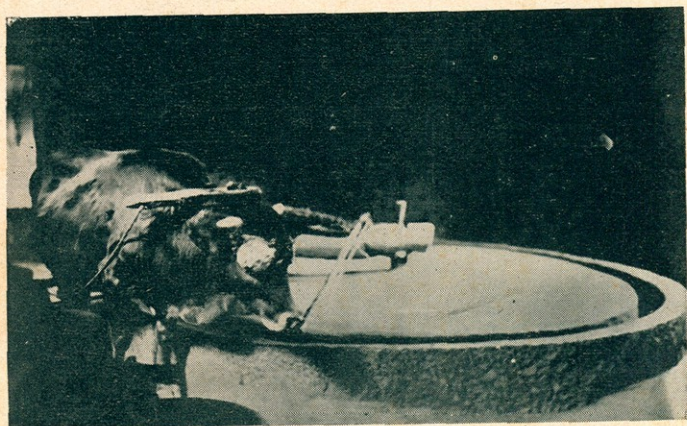
(五)製餅：用鐵圈二三，疊地上，取稻草二束，分作扇形，平鋪圈內。傾蒸熟之桐籽粉於內。以足踏緊，更覆以草。並用鐵圈籬草，束緊桐籽粉。(見八圖)

(六)上榨：將油餅上過多之鐵圈除去，每餅留一圈，依次駢列木榨圓槽內。大約每榨可容油餅十七八塊至二十餘塊不等。不能容納之餅，俟榨後油份流出，榨中留有空隙時加入，以盡為度。(見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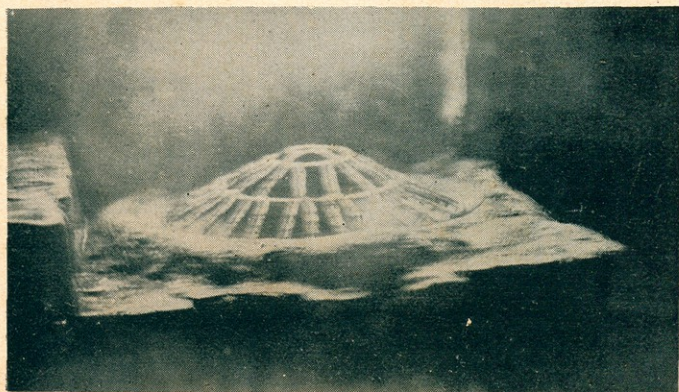
(七)頭榨：油餅放入後，緊閉榨上圓板，並加木楔若干，將懸於屋上之橫槓(亦名撞杆)用數人之力撞之。亦有用大鐵錘擊入者。並隨時加上木楔，助其壓力。此時油即從兩旁之孔流出。直至木榨內全數油餅之體積較前減少三分之一時始止。是為「頭搗油」，約需時二時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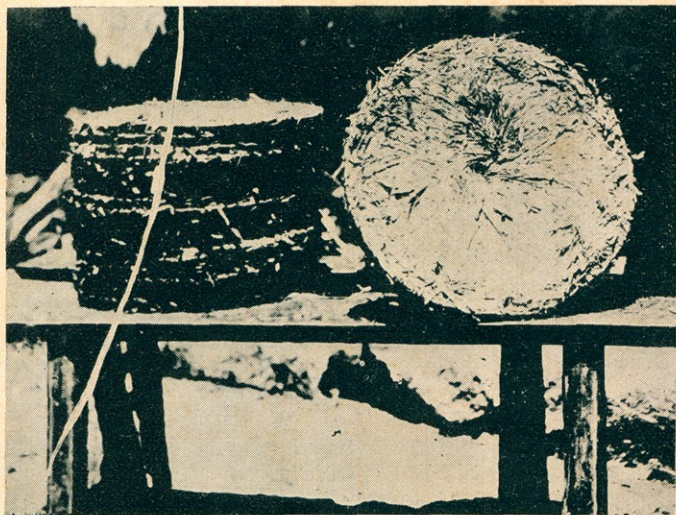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桐籽之烘炕



第六圖 桐籽之碾碎



第七圖 桐粉之蒸熟



第八圖 油餅



第九圖 木榨

(八)二榨：將榨後之餅，碾碎蒸壓，榨如前。惟油餅較前略薄三分之一。迨每餅榨至僅餘寸許厚始止。是爲「二搗油」，需時約三時半。有時爲求節省時間，將頭榨油餅炒乾另碾，致油色深厚不清。桐油普通均榨二次，雲陽有多榨至三次者。

(九)濾油：榨得之油，再用粗布濾去雜質。

(十)盛筭：用竹筭盛油待售。

桐油以「頭搗油」爲佳，「二搗油」顏色深厚，品質較劣。油商大都沖和出售，影響油質不小。惟涪陵油僅榨一次。雲陽油雖榨三次，但均分別售賣。故此二地之油，萬縣油商均樂購之。

萬縣區各縣桐籽之含油量，據中原公司之試驗，以每尖斗天平五十斤計。

美國安氏壓榨機得油十七斤半

手搖機壓榨得油十七斤半

土法木榨得油十二斤半至十四斤半

然桐實所含油量，視年歲豐歉而異。據萬縣油商談，民國二十三年桐籽一石二斗可榨油百斤。民國二十四年則需一石八斗始能榨油百斤。其間差異至大。若以平均估計，大抵近年每尖斗桐籽僅可榨油十斤，其桐籽與桐油之比例爲五與一之比。

丁 榨房之積弊

榨房爲桐油之製造者，關係榨油之多寡及油質之良否。其目前最大之癥結，

(A)關於土法之未善者有六

一曰，烘焙未善。目前桐籽係用炕爐烘焙，有乾溼不勻及過於乾燥之弊。最善之法，自爲日光曬製。然川省因秋冬多雨，決難辦到。有人議將烘爐改爲圓形，原料仍用青磚及水門汀等。上層高一尺六寸，下層高一尺四寸，上層之對口徑爲五尺，漸下漸小至四尺二寸爲止。兩層之間隔處仍作圓形。炕焙時用木掀攪動。其木掀寬八寸，廣一尺二寸，柄長三尺。每一翻動，可使爐中桐籽五分之一變更位置。此法雖較舊炕爐爲優，但鄉人頗富守舊精神，恐難改革。

二曰，耗時太多。土法榨油，由烘焙桐實至油餅榨油，皆全用人工，與機器相較，所耗時間，不可勝計。

三曰，效率過小。每一木榨每日最多可榨油二百七十斤，每小時最多榨油二十斤。機器一部每天可榨三千八百八十八斤，每小時可榨一百六十二斤。以木榨全日之效率，機器在一小時半即可竣事。

四曰，榨油不盡。桐籽粉每百斤含油三十六斤。木榨通常僅可榨二十四斤，機器則可榨三十二斤。每百斤損失八斤之多。至遺留桐餅中之油量，上法爲百分之十。機器爲百分之六，損失亦多。

五曰，木榨浸油。木榨既屬巨木所製，頗能吸收油質。故每榨桐油，此種損耗，亦屬不少。

六曰，油質渾濁。油質不淨之因，可分爲四。一爲油餅用稻草包裹，致生渾濁；二爲榨房各種植物油皆榨，難免攙雜；三爲木榨積有灰塵，損壞油質；四爲將「頭搗油」之油餅炒後另榨，油色不清是也。

然上述尙屬於土法不良，其咎不在榨房。此外尙有攙僞一事，則爲榨房最大之積弊。

一曰，榨時作僞，法於製造油餅時，用木油籽、棉籽、罌粟籽等混入合榨，尤以加罌粟籽爲最普遍。（按目前川省厲行禁煙，罌粟籽數量當可逐減矣。）

二曰，榨後作僞。此法又分清油月份及凍油月份，清油月份則攙入各種植物油類，如茶油、木油、梓油、罌粟籽油、麻油、菜油、花生油等。攙僞之油，又以地方而異，涪陵及烏江流域多攙木油，雲陽有時攙胡桃油，此外各地又將松香攙入油內，藉以提高折光度數。凍油月份則當桐油於油篋中凝結如酪時，攙以木油，或用洋芋、紅苕煮熟，搗爲粉末，攙入篋內，或投入小石砂礫稻草等物，以加重量。

目前油商雖深知舊式榨房亟應改革。然因桐產散在四鄉，交通阻滯，集中不易；而榨房對於新設之廠，亦頗嫉視。例如中原公司曾在萬縣附郭設舊式榨房一所，藉以試驗當年油質之優劣，惟不久旋爲當地榨房糾衆搗毀，至如新式榨廠，則反對者尤衆，油販、油鋪，皆爲公敵。從前聞美商亦有在萬縣設廠之意，旋聞渠輩將聯盟不售桐籽而罷。可見民間積習難返之情形也。

五 挑販油客油莊油販

挑販、油客、油莊、油販，均爲桐油之運輸者。然其經營方法各異，茲述如次：

甲 挑販

挑販一名「油駁子」，往來於產區之鎮鄉及城市間，向鎮鄉榨房或農人購入桐油，挑至城市，售於油客、油莊、油販等。每次購油數量至多不出五挑，（每挑約百斤）買賣多係現銀現貨，蓋資金有限也。

挑販又有「鏟鏟客」及「釣魚翁」之稱。前者謂有利卽售，奢望不大；後者因渠輩如有餘款，有時亦常購油數挑，待價而沽，如漁翁之把釣也。

乙 油客

油客亦稱「莊客」，爲萬縣油鋪派赴產區之收油者。萬縣區內之產區以雲陽、達縣、開江、涪陵最爲重要，油客亦多麇集於此。大多數均於每年桐油上市時派往，油市畢後返萬，鮮有終年長駐者。

油客購油，向挑販或油販等零星收買，交易地點多在茶館。普通分早、中、晚三次，名曰「趕場」，交易時彼此用右手匿於袖內，或用長衫掩蓋，互捏手指，討論價目——每一指代表一數目字，故作神祕，不欲第三者知其真實價目。交易成後，即以口頭爲憑，綽有古風，所謂「點頭成交」是也。有時亦交以少數之訂金，數目多寡不拘。賣方接收訂金後，卽市價高漲，亦不得翻悔，否則將爲衆人不直，此後將無人與之交易矣。

丙 油莊

油莊亦稱「莊客」，但爲出口行所派遣者，區域仍爲雲陽、達縣、開江、涪陵四縣。多終年長駐，除購油外，並負調查桐油產區之責任。

油莊之購油方法，仍如油客。惟除付給訂金及「點頭成交」之外，有時亦備一草簿，成交若干，卽書於其上，彷彿如「定貨簿」之式。

丁 油販

上述之挑販、油客、油莊，雖亦爲桐油之運輸者，然人數無多。輸送桐油入萬縣最多之人物，則爲油販。

油販之幫別。油販又名「燕客」，言其往來迅速之意。依產區縣名，各成一幫。據萬縣桐油進口公會記錄，

共有十三幫。

(1) 夔巫幫 (包括巫山巫溪)

(2) 雲陽幫

(3) 開縣幫

(4) 開江幫

(5) 達縣幫

(6) 宣漢幫

(7) 萬源幫

(8) 梁墊幫 (包括梁山 大竹 墊江)

(9) 忠縣幫

(10) 石柱幫

(11) 酆都幫

(12) 長涪幫 (包括西秀 黔彭及長壽 涪陵)

(13) 萬縣幫

各幫油販，即販運該區之油。從前鄂屬之利川、施南、黔屬之銅仁、安順，亦有油販運油來萬。其後以沿途稅重，黔油改出湘省辰州，鄂油則運宜昌。近年各地撤裁苛雜，聞黔鄂二省之油仍稍有入口，但不及從前之盛。

以上各幫如以油質分類，又可分为「出儼油幫」及「坡油幫」兩種。「出儼油」爲水道運萬之油，屬於夔、巫、雲陽、萬縣、忠縣、石碛、豐都、長、涪等幫，油質較佳，每百斤較「坡油」價高四角。「坡油」爲陸道挑運至萬之油，屬於開縣、開江、達縣、宣漢、萬源、梁、墊等幫。

油販之經營

油販經營情形，可分四點：

一曰收油向鄉間農戶或榨房零星購買。並利用鄉間不知萬縣油價之心理，每擔之價約照萬縣真實行市隱瞞二三元至四五元。此外桐油產地衡制，各縣不一，例如奉節每斤爲十六兩八錢，至萬每百斤多五斤。涪陵每斤爲十八兩五錢，至萬每百斤多十四斤。達縣每斤爲十六兩二錢，至萬每百斤多一斤。雲陽每斤爲十六兩三錢，至萬每百斤多二斤。開縣每斤爲十九兩五錢，至萬每百斤多二十二斤。忠縣每斤爲十八兩三錢六分，至萬每百斤多十五斤。豐都每斤爲十八兩四錢，至萬每百斤多十五斤。萬縣每斤爲十六兩。售出時之衡制，則視與萬縣油鋪之交涉而定。故油販亦頗有秤斤上之賺利也。

二曰販運：油販購得一批桐油，即用竹篾裝盛，濱江者用船運。陸道者用人力挑運或用擔架擡運。茲將各縣運輸情形列表如次。

萬縣區桐油運輸情形表

縣名	距萬縣遠近	儲油器具及其重量	運輸情形	運費	途中時期
雲陽	一八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斤	水路船運，小船一隻可載三十篾至七十篾，大船一隻可載一百篾至二百六十篾。	每篾三角八仙	洪水三日，枯水二日。
奉節	三六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二十八斤	水路船運，小船一隻可載十餘篾，大船一隻可載一百篾至一百二十篾。	每篾八角	洪水八日，枯水五日。
萬縣	遠近約百里左右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斤（挑運者每挑重八十斤至一百斤）	半由陸路用擔架挑運，半由水道船運。每船容量與雲陽同。	旱運每擔約六角至一元，船運每篾二角。	一日或一日半
忠縣	一八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二十五斤	水路船運，小船一隻可載六十餘篾，大船一隻可載八十餘篾至一百二十餘篾，但用小船運者極少。	每篾二角四仙至二角八仙。	洪水一日，枯水一日半。
鄧都	三五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五十斤	水路船運，小船一隻可載十餘篾至五十餘篾，大船一隻可載一百六十篾。	大船每篾五角，小船每篾七角。	洪水二日，枯水三日。
石碓	三〇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四十斤	同鄧都	同鄧都	同鄧都

涪陵	五四〇里	用大木桶每桶天平三百二十六斤	水路船運，小船一隻可載三十餘桶至五十餘桶，大船一隻可載一百二十桶。	每桶一元	洪水二天半，枯水四天。
開江	三六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五十斤（挑運者每挑重八十斤至一百斤）	陸路用擔架運萬。	每擔二元五角	四日
開縣	一八〇里	用大竹篾每篾天平二百五十斤（挑運者每挑重八十斤至一百斤）	陸路用擔架運萬。水路小船一隻可載十四篾，大船一隻可載二十篾。	陸運每擔一元五角，水運每篾二元。	陸運二日，水運洪水五日，枯水十餘日不等。
達縣	三六〇里	用小竹篾，每挑天平八十八斤至一百斤。	陸路用人力挑運。	每擔五元	五日至六日
梁山	一八〇里	同達縣	同達縣	每擔二元	二日至三日
萬源	四八〇里	同達縣	同達縣	每擔七元	八日至九日
宣漢	三六〇里	同達縣	同達縣	每擔五元	五日至六日

從前油販運油，沿途捐稅如林。經明令裁撤後，現尙存有數種，已詳前述。

三曰售油：油販運油至萬縣，即將油售與該幫之油鋪。（油鋪亦有幫別，詳下節）如係現貨，則爲現款現油，信用較好之油販，萬縣油鋪亦多預付訂金，尙之購買預油。訂金通常先付半數，信用佳者，有時亦可全數支用。

四曰兼營其他副業：油販在萬縣售油之後，亦常購取棉紗、鹽糖、洋油之類，運回鄉村發賣。

油販資本多寡不一，大約能販十篋桐油以上者，非有千元不敷週轉。較有資力之油販，亦有在本地設立油鋪或榨房者。其可以活動金融之地，即爲萬縣油鋪，惟活動之數目則視渠等之信用而定。次則爲向鄉間富農或地主借貸，惟利息常在二三分間。故油販雖可隱瞞產銷兩地之市價，藉以取利。然除捐稅、運費、利息、雜繳等項外，每擔亦不過能賺二、三元左右而已。

油販之積弊。可分信用及作僞兩項：

(A) 信用方面：一爲不能如期交貨；二爲油價好時，如售有預油，常故意遲延上貨，而以現油另售高價。或改以劣油搪塞；三爲如遇天災人禍，則往往有逃匿失信之舉。

(B) 攙僞方面：仍分清油月份與凍油月份。清油月份攙各種植物油，松香，及油之渣滓等。凍油月份則攙木油或熟洋芋熟紅苕粉末，及稻草砂礫等。

六 油鋪

油鋪屬於萬縣桐油進口幫，亦稱桐油賣幫。縣城區共有一百五十家，業務頗大，購買油販零星連萬之油或於產地設莊自收。其油經過儼鋪之手售於出口行，故又稱「售油鋪」。全幫情形如次。

甲 油鋪之組織

萬縣油鋪純係舊式組織，且多係獨資經營。各家經理店務之人，即為出資者。此外視資本之多寡，業務之繁簡，酌用「營業員」數人，學徒數人，或於產油縣份，派駐「莊客」不等。其全幫牌號及家數如下表。

萬縣桐油進口業同業公會會員表（二十五年二月調查）

牌號	經理或主體人	住址	僱用人數
利華	王必宣	大溪口	五
福興祥	陳一方	老土地	三
昌泰	王順昌	大溪口	五

同德	協泰	俊昌	鼎勝	復興昌	義勝合	德興祥	朱榮盛	德成	利昌	同興祥	樹發正	太康	海順和	香記	興順元
鍾德安	張伯恆	盧述堯	潘文華	魯濟舟	何松喬	周小峯	周直衡	劉維馨	萬大利	吳云廷	李如雲	易蕩成	同右	張明香	幸學佑
大溪口	同右	同右	瀼渡	武陵	楊家街口	當舖巷	南津街	新碼頭	瀼渡	老土地	破石岡	張家書房	同右	同右	新開田
六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五	四	五	四	四	三	三

廣盛豐	利記	源豐裕	協成	恆泰	義順昌	乾泰	聚成	福茂和	泰記	坤泰正	同興	德康	華豐	仁記	泰康
孔文達	古經門	岳家聲	程梓樑	熊潤之	黃漢臣	楊少乾	楊伯皋	劉子清	阮明德	何安貴	熊三湘	何子林	曹子厚	何永柱	楊平階
百步梯	當舖巷	(駐源昌內)	楊家街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五	一	六	二	四	三	四	五	六	八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永茂和	何士英	新開田	八
復新盛	易少魯	鹽店巷	四
祥康	劉敏志	中心里	五
達永	杜視明	南津街	一
福和	黎春華	同右	二
協昌	王自得	磨子巷	二
恆裕正	曾敬承	南津街	二
聚義	張惶吾	譚家巷	三
元利	姜達齋	(駐正太森內)	三
溢康	楊國安	當舖巷	二
松鶴真	沈松山	南津街	三
駿記	吳駿臣	小官廟	二
裕國祥	李寶廷	(駐惠通內)	二
裕新昌	劉碧山	(註雲太祥內)	二
萃豐臨	黃道中	(駐惠通內)	三
永豐厚	吳樹森	同右	二

德興隆	義利永	萬興	萬元發	泰勝和	興發號	大生厚	同鑫裕	福記	泰興昌	萬祿光	同心福	永泰豐	清泉和	生記	永生祥
潘維昆	李位高	譚文理	萬伯勳	譚文璋	姜登益	李浩然	向美之	陳朝貴	程紹周	程明福	任澤海	向從其	熊尙全	梅啓宇	吳疇九
同右	上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下沱	書院街	鹽碼頭	同右	同右
五	五	四	五	七	四	六	八	四	七	四	五	四	三	二	二

協 記	炳 春 合	銓 順 合	福 星 永	永 懋 泰	裕 利 源	榮 盛 源	元 記	協 合	寶 鑫 源	益 康	永 茂 長	義 記	祥 森	植 盛 源	福 義 興
胡 玉 珊	鄧 瀛 洲	楊 培 之	尹 庭 輝	向 耀 卿	譚 作 霖	熊 彭 年	譚 榮 光	陳 運 昇	潘 錫 鑫	何 子 健	駱 範 五	鄧 仲 石	楊 國 祥	陶 盛 齋	楊 傑 之
磨 子 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	七	三	七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二	七

福生裕	集森祥	德盛昌	雲華昌	雲順和	雲記	福壽興	玉合祥	德成公	川發和	鴻發厚	義生昌	春記	亨利	福興昌	永記
陳其鈐	姜集森	陳受益	陳友謙	吳瑞庭	牟海云	蔣喬松	曾玉合	牟云廷	何百川	姜鴻斌	陳秋農	吳淑祥	符小嵐	陳春華	李位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沱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口
四	七	四	二	四	五	四	三	四	八	五	三	二	一三	五	一五

泰 記	和 記	厚 生	集 厚 昌	福 申 源	興 利	福 昌 美	元 昌	同 泰 永	德 順 祥	利 森 榮	天 開 壽	榮 茂 森	慶 豐 隆	德 盛 裕	泰 成
胡 禮 門	向 海 福	王 洪 堃	楊 昌 祥	陳 伯 雍	楊 炳 興	張 際 云	劉 國 發	吳 兆 祥	余 世 超	羅 紹 衡	楊 國 祥	唐 榮 生	黎 越 生	馮 生 春	譚 子 成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陸 家 街	西 路	同 右
六	三	三	三	四	七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七	四

慶	蔚	同	合	義	萬	汪	興	極	王	福	祥	榮	龍	恆	隆
記	和	和	記	興	春	鴻	記	泰	紹	記	泰	義	福	順	昌
馮	胡	賴	向	程	萬	汪	熊	潘	王	余	向	易	龍	王	潘
集	蔚	方	君	樹	祿	仲	煥	國	紹	南	清	忠	伯	世	瓊
澤	如	周	財	森	光	衡	廷	臣	伯	生	濂	榮	祿	奇	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	三	六	六	六	八	四	八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五	四

恒豐泰	公長發	劉紹堂	袁昇記	鴻盛永	焯新	復興裕	德盛隆	德厚仁	裕亨通	福盛祥	義興隆	裕豐祥	正泰恒	張永記	長和源
賀德敷	蔡詠之	劉紹堂	袁成林	魏純一	陳柱軒	劉錫三	魏俊三	劉靜軒	郎成五	劉文煊	易植生	萬嘉瑞	張紀三	張敘九	劉和生
同	南津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	二	二	四	七	一二	四	一〇	八	七	五	六	六	七	八	七

東	和	吳	治	平	中	心	里	八
炳	興	元	楊	華	堂	南	津	街
毛	煥	章	陳	雨	村	同	右	四

以上共有油鋪一百五十家。以地區分配，計陸家街四十四家，上沱、沱口各十七家，大溪口十五家，下沱十家，南津街九家，瀼渡、新開田各四家，當鋪巷三家，楊家街口、磨子巷、中心里、老土地各二家。此外各地一家者共十一，駐於其他商號內者共八。蓋萬縣桐油入口之地爲上沱、下沱、陸家街三處，故各油鋪亦多聚集於此也。

上述油鋪，共分奉節、雲陽、開江、開縣、梁山、萬源、宣漢、達縣、萬縣、忠縣、豐都、石碛、涪陵十三幫，各幫收買各該縣油販之油。在目前萬縣市場較有勢力者，則僅七幫，如次。

- (一) 涪陵幫——收買酉、秀、黔、彭、涪及黔省之油。
- (二) 豐都幫——收買豐、長之油。
- (三) 忠州幫——收買忠、石之油。
- (四) 雲陽幫——收買雲陽之油。
- (五) 夔府幫——收買奉、巫之油。
- (六) 開縣幫——收買兩開之油。

第五條 凡在萬縣區域內經營桐油進口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并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理由報告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務從命決議案及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

停權罰款除名處分惟除名處分須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一切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七人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選任之主席由常委選任之均爲名譽職但因公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本業之糾紛調解事項
 - (三) 執行黨部政府命令及商會議決事項
 - (四) 本會之調查及統計事宜
 - (五) 辦理本業之應興應革事宜
 - (六)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一切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會得分設下列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務
 -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衛生娛樂等事項

(四) 第四股掌理本會經濟及會計事項

(五) 第五股掌理仲裁調解本會會員糾紛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選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

爲奇數時其留任者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因故中途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

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以上者同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纔能生效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營業比例分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他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并呈報黨部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於每年終三月內造具計算書向大會報告并分別呈報黨部政府核銷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生效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主管官署指

定之

第三十一條 清算人有代表公會執行清算之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

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大會之決議呈請黨部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委員大會通過分別呈報黨部政府核准後施行

油鋪爲反對桐油進口檢驗之最力者；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萬縣桐油進口檢驗所結束以後，公會亦恐將來油質江河日下，貽人口實，特於同年九月訂立自治規約，互相遵守。其文曰：

萬縣市桐油進口業同業公會自治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以增進同業公共福利維繫商業道德及其信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會進口貨品向由下東水陸各縣輸入集中於此然區域遼闊一般挑販良莠不齊而本市桐油進口

檢驗所業沐上峯撤銷誠恐少數不良份子乘間作弊妨礙全體信用本公會有維持同業業務之責因於本年九

月九日最后全體會員大會議決處罰規約如下

(甲)對於各縣段進口桐油由各縣段代表擔負調查及預防攙雜作偽與夫不道德妨害商業信用之責

(乙)各縣段同業如於桐油中有攙雜作偽及暗將低度掉換高度意圖詐欺經本會查覺或任何人之舉發查明屬實證據確鑿立由本公會先將其油加封扣留然後開會公議遵照規約處罰否則呈請主管官廳嚴辦

(丙)查係攙雜作偽者除將其油全數交由公會轉請主管官廳拍賣在此拍賣代價中提取百分之三十作為舉發人獎金外其餘捐作慈善公益立即將其會員除名並將作偽人送請主管官廳依法治罪

(丁)查明以輕易重或以渣腳易好油者其掉換之油仍先由本公會加封扣留隨即呈請主管官廳拍賣移作公益或慈善用途罰金數目報請主管官廳備案若犯至二次以上者則開除其會員資格

(戊)查係偽油或夾雜乃賣油挑販作偽本公會所屬會員不過缺乏鑑定能力抑或失於覺察其情固可原宥但幫規仍宜整頓則由本公會從輕議罰若犯至三次以上者則係商店與挑販通同作弊立將該雙方送與主管

官廳核辦

(己)自本年新油登市後各陸路運來之油查有攙雜作偽情事即行報請本公會立將偽油售作本地零銷在此偽油代價中提取百分之五十以二十分作為舉發人獎金所剩三分移作義舉其餘百分之五十(即全價中之半數)則交販油人具狀領去設各段商店明知偽油作弊收受對於上列獎金各項買賣雙方連帶負責他如水道運萬桐油查有攙雜事實發生仍與陸路各段同一處罰

第三條 桐油度數以二〇八度爲標準設遇天然欠度則係買賣雙方合意行爲屬於例外

第四條 油商交棉時預將油度扯合出口數量方准交棉以昭信守

第五條 如有挾嫌誣報意圖陷害實於名譽信用雙方有礙報由本公會開會處理或道歉或登報恢復名譽所有

因此生出種種用費概由誣謔人負擔

第六條 每次收入罰金除提獎賞舉發人外餘歸本公會妥爲保管或作公益捐或作慈善費臨時開會公決

第七條 凡遇摻雜作僞以及掉換桐油情事發生不問舉發人或作僞人任意鬪毆未成傷者立將先動拳足之人

公議罰金已成傷者立將加害人送請法庭擬辦再按本規約摻僞掉換之本案辦理

第八條 曾經本公會開除之會員私擅經營桐油業務者本公會爲保全公共信用及名譽起見得呈請主管官廳

查封其營業所

第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候開會員大會公開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約自刊發及送交之日實行之

惟吾人試一研究規約之內容其所定之標準度數僅爲一·五二〇八度(15.5c.)以川省油質之佳仍予油

販油鋪之摻雜機會不少矣。

此外公會尙可敘述者，則爲籌設桐油職業銀行一事，八卷一期四川月報載云。

「萬縣爲全川桐油總匯之地，每年出口之數在千萬元以上，營業人數頗多。桐油公會爲發展營業起見，決組織一桐油職業銀行，業已着手進行，向專員公署呈請備案。據聞已批示准予成立。該會日前函知各市商會轉知各油業派代表赴萬參加。俟各縣油幫代表報到後，即可正式成立云。」

然據編者所知，則係當時有任職專員公署之某君，曾向該幫建議。議於油鋪購油時，凡成交一篋，附加洋一元，作爲基金，萬縣全年進口十餘萬篋，期以兩年可望收洋三十萬元，再由私人籌集洋二十萬元，共洋五十萬元作爲資本。惟該幫尙有疑慮之點：一爲附徵基金，有類苛雜；一爲此事由局外人提倡，恐成立之後，大權旁落，故其後殊未成爲事實也。

乙 油鋪之業務

油鋪業務，可分購油、售油、押油三項。

購油。油鋪之油皆向各地油販零星收買，多屬「預貨」，尤以七月至十一月爲預油交易最活躍之時期。訂油時先付訂金，普通預付全價之半數，信用卓著之油販，亦有全付之舉。有時除油價外，對於油販，尙有貸款。其利息照市例高一、二元。所買之油，其價亦可照市每擔低二、三角。此種收買預貨之款，俗名「鋪山」。每年全幫最多不過五十萬元。

油販運油至時，即逐一秤柶驗收。惟各家私秤常較公秤稍旺。

資本充裕之油鋪，亦常在各縣設莊自行收油。營業額最多者，每年約有萬擔左右。惟每在萬縣成交桐油一擔，附加五仙，作為公會經費。

售油。油鋪因油量零星，不能與出口行直接，故售油須經過僦鋪之手。每成交一萬斤，由過僦鋪預付定洋七百元，名曰「交頭」。油鋪亦給與過僦鋪每擔一角之俸力。交油時，由過僦鋪通知出口行及油鋪自行驗柶。過僦鋪對於桐油之保管及油質之良窳概無責任。其油價亦於驗柶之日付給清楚。

押油。油鋪有時因油價平穩，不欲出售，則將油照市價八折押與過僦鋪，藉以週轉。有時亦託過僦鋪介紹，押與出口行。惟折扣頗低，約值市價六五折。

押油為油鋪活動資金之舉，多於每年二三月舉行，俟六七月油價漲時出售。此外油鋪向其他商號之信用貸款，目前全幫僅能活動二十萬元左右。過僦鋪與油鋪雖極為接近，然其貸與油鋪之款，全幫至多時亦不過十萬元而已。

桐油現無進口稅，油鋪除向產地直接販運者，有產地稅、出境稅、過道稅等外，在萬僅有印花稅一種。

丙 油鋪之儲油

油鋪購入之油概用竹篾儲藏。油篾在各產區製造，重量每個由八、九斤至十八、九斤不等，涪陵之木桶最重，每個約二、三十斤。惟油鋪盛油之篾，多屬在萬製造。爲附郭民間手工業之一，稱曰「篾幫」。所造竹篾底及蓋均有篾幫公印，每個重量在八斤左右。故出口行檢收桐油時，凡蓋有篾幫公印之竹篾，一律作九斤計算。（八斤半篾重，半斤浸濕之油。）否則須逐一權其重量也。

油鋪對於「出轍油」則聽其儲於運油之船上，俟出口行點收；對於旱道「坡油」則儲於店中。凡儲油之處，地面皆佈「三合泥」，上架木條，置油篾於木條上。地上預製有小溝渠及小池等，篾內漏滲之油，卽緣小溝渠注入小池內，再用杓舀出之。然如置放過久，則此項損失，亦頗不貲。

油鋪因儲油之簡陋，故對於油質安全問題，及業務均有影響。其關於油質者有二：地氣上蒸，久置令油變質，（如經六個月，則完全無用。）一也；篾上發生油菌，損耗油質，二也。關於安全問題者有四：油質滲漏，一也；懼人偷竊，二也；置船上者，懼夏季江水猛漲，及迅雨暴風，侵覆船舟，三也；置店中者，懼有火災，四也。此外關於業務上之損害，如篾上餘油之不能瀝盡；及買方知其不便久藏，常有操縱情事之類等是。

此種油篾，僅限盛油一次。油鋪於售油時，每隻作價四角，連油售與出口行。再由出口行售出時，每隻則值一角。

二角不等。其用途有三：一作燃料。二用以裝油腳及油渣；三爲盛入沙石之類，作壘疊地基之用。

丁 油鋪之積弊

可分攪雜及交易二項：

關於攪雜者，分清油月份及凍油月份而異，攪雜之方式，略如下述：

(A) 將油簍下部裝欠度油，上鋪油紙，上面再裝好油。俟出口行收油前數分鐘，揭去油紙。是時好油徐徐下沉，(純桐油較重) 底層及中部均爲好油，收油者常被矇混。

(B) 以其他植物油攪和。

(C) 以油腳渣等攪入(每簍通常有油渣半斤，有時多至一、二斤)。

(D) 以松香攪入，提高折光指數。

(以上係清油月份)

(E) 以木油熬化攪入每簍之底或四週。中心與面上，則裝好油。

(F) 以熟洋芋、紅苕、稻草、沙、石、油渣攪入，增加重量。

(G) 以盛過桐油之簍再裝。

(以上係凍油月份)

關於交易者，對於油販方面，以私秤收桐桐油，致渠等每篋損失二、三斤之油量。於出口行方面，如當油價上漲，則預售之油往往延期甚久，尙未交貨。或毀約要求增價。或竟以劣油搪塞。

萬縣油鋪因家數之多，儲藏方法之不良，桐油利於速售，故易受買方挾制；而向油販購油，又須先付訂金，風險頗大。因此，該幫雖爲萬縣桐油業之中堅，然獲利則甚微也。

七 過儼鋪

過儼鋪爲萬縣桐油進口業與出口業間之「中間人」。最初洋商及轉口商來萬收油，每以零星購買，不易成盤；及先款後貨，收油困難；因有過儼幫之產生。故其性質，實與經紀人相等。其責任除居間商之關係外，約有二端：

一、解除收交桐油困難，由該幫過秤，使賣買雙方無輕重之爭；必要時以期貨易現貨，或以現油抵期油，以調劑買賣兩方。

二、賠償交頭價格，苟一旦間油價高漲，賣者無貨交付，演成倒場，概由該幫賠償。

惟目前則已失去純粹經紀人之立場。茲述如次：

甲 過儼鋪之組織

萬縣桐油最初銷場清淡，未能單獨成幫，清時在棉花行內介紹交易。稍後有南幫字號（湖南幫）來萬收買桐油，直運漢口。清光緒二十一年始有大儼幫出現。惟當時經營者係以米糧業爲主體，桐油不過「附庸」而已。清末民初又易名過儼幫，仍以米糧桐油並重。民國十六七年後，洋商紛紛來萬設行收油，該幫之桐油業務始盛。目

前又改名爲油糧業，但業務則以桐油爲主，米糧又屈居「附庸」矣。

過儼鋪全幫家數，盛時達三、四十家。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調查時共有二十八家。內十家專營米糧斗儼業，餘十八家專營桐油業，總名爲萬縣油糧業同業公會。年底調查時，經營桐油業者增至二十一。惟內中六家於二十五年年底停業，一家改組。列表如次。

萬縣過儼鋪牌名表

牌名	經理人	籍貫	地址	資本(元)	成立時期	備考
瑞和	晉濟舟	萬縣	南津街	一三、〇〇〇	二十三年上季	
裕通	鄭瀛濤	雲陽	南津街	一三、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年底改組
惠通	吳俊臣	雲陽	楊家街口	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上季	
雲興	祥蔣計	生雲陽	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源昌	向壽康	萬縣	楊家街口	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上季	
福和	永譚鵬程	萬縣	楊家街口	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上季	二十五年七月停業
勤慎	朱北尊	巴縣	楊家街口	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上季	
義興	明姜敦	一萬縣	楊家街口	五、〇〇〇	前清	兼營米糧，成立時期，約近百年。於年底停業。
德大明	姚懷之	萬縣	磨子巷	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上季	

元	茂和駱詠書萬	縣楊家街口	六、〇〇〇	二十三年上季	兼營米糧。
復	裕鄒晉夫萬	縣磨子巷	七、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原爲匯業幫
萬	和祥吳治平巴	縣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下季	原爲鴉片匯業幫。
安	利黎仲敏萬	縣磨子巷	二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兼營米糧。
永	輝陸顯廷萬	縣磨子巷	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殖	昌熊榮增雲	陽楊家街口	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恆	昇祥鄧勃安萬	縣楊家街口	八、〇〇〇	二十五年上季	
慶	康何金門萬	縣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屬行棧業，年底停業。
同	活劉和生萬	縣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同右
福	義符曉嵐萬	縣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同右
協	利向美之萬	縣楊家街口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八月	同右
厚	昌羅子鈞萬	縣楊家街口	六、〇〇〇	二十五年下季	

(註)本表據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調查。

每家除經理外，人數約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分爲下河、司帳、營業、學徒四種。

過儼鋪每家之資本，因係經紀人性質，所需無多。故集合股份亦至易。計上述各家中，資本總額，不過十八萬。

元左右。至信用貸款，則視各家信譽而定，有時每家亦可貸進一、二萬元至三、四萬元不等。

乙 過儼鋪之業務

過儼幫之職責，本係專為買賣兩方介紹業務，收取佣金。並規定不能自行出手收買，出賣，及隱瞞雙方真實行市，即術語謂「吃盤帶帽」是也。惟近年名義上雖屬「代買代賣」，實際對於油鋪，不啻居於買主地位，對於出口行，則又居於賣主之列。而所謂資金，貨品，則皆假諸雙方，以供轉手。

過儼鋪交易方法，於每日早飯後，各家派營業人員向出口行及油鋪逐一刺探，有無交易，謂為「趕場」。對於油鋪常將油價壓低。對於出口行，常將油價提高，一上下其手之間，即可賺得行市。關於講價方法，如有同業在座，仍以「手式」出之。

交易成時，由過儼鋪書寫「交單」為憑。交易數量，每次約可成交一千擔至一千五百擔，少亦由一百擔至三百擔。交單又名定單，又名受貨單，式如下圖。（圖十）

右列交單為公會製發，左為存根，右為給與買方或賣方者。如為買方，於「三面議定」之下，書「代受桐油若干」字樣；賣方則書「代授桐油若干」字樣。所謂「受」「授」二字，即代表「購」「售」二字之意。此外各家尚有自印之交單，茲覓得五種如次。（圖十一至十五）

右列五種，(甲)式最簡陋；(乙)式較爲複雜，單內並有「術語」。例如(乙)式「代受出儼桐油二十五元」之「元」字，應作「篋」字解，卽出儼油二十五篋也。「倅力」卽佣金，每萬斤三十元，五千斤故爲十五元。「支子」亦爲油篋之意，油篋每只值洋四角，二十五篋故值洋十元也。(丙)式頗精美。(丁)式註明「受售單」字樣，頗爲醒目。(戊)式卽爲(乙)式，但附有存根。以上各種交單，皆與公會印發者有同等效力。

交單上所謂「三面議定」字樣，在該幫初期，過儼鋪純居經紀人地位，買賣及經紀人三方，彼此見面，作成交易，頗與名實相符。今則僅爲過儼鋪與出口行或與油鋪之雙方協定而已。

過儼鋪與對方訂立交單後，每萬斤出口行例須預付定洋七百元，名曰「交頭」。過儼鋪卽以此七百元轉付與油鋪。所售與出口行之油，名雖爲現油，實際則陸續交付。油款亦俟交足之日付清。此時買賣雙方共給過儼鋪每擔佣金三角。(油鋪負擔一角，出口行負擔二角)名爲「倅力」。

萬縣尚有買賣「預油」習慣，至遠爲三個月期限。亦由過儼鋪介紹。然頗含投機性質。

過儼鋪收油交油之法，爲約定期限派下河人員隨同出口行之收油人員直接到油鋪驗收。故該幫雖與油鋪及出口行直接交易，但並不直接交油及收油，誠萬縣之特有習慣也。

除介紹買賣業務之外，該幫亦有押油之舉。一爲收押油鋪之油，照市價八折；一爲將自有之油或介紹油鋪之油向出口行抵押，照市價六五折。

桐油受貨單

印花

施美洋行
照台國曆廿五年二月四日

支子	俾力
元	元
數	總
元	

代受出
桐油元淨
重斤價目
xx元

合洋貳千貳百貳拾壹元壹角五分

萬縣惠通

單

第十二圖 訂單式 (乙)

交單

三面議定

價

照算漲跌無悔交單為據

每百觔

此致 其

寶號

明

單

第十一圖 訂單式 (甲)

萬縣市油棧業公會製發

三面議定代

時價洋

每百觔

扣算漲跌勿悔為據此

致其

交頭洋每萬觔菜百元多推少減油質依據合格証單
油限 交齊如不清 諸事照規

寶號

定單

第 一 號

萬縣市油棧業公會製發

合根為憑

萬縣市油棧業公會製發

三面議價認

寶號

每百觔

時價洋

扣算漲跌勿悔為據

其 交頭洋每萬觔菜百元多推少減油質依據合格証單
油限 交齊如不清 諸事照規

民國二十年

月

定單

第十圖 油棧業公會之訂單

交單

三面議定代受^坡桐油陸弟斤每百斤

價洋 燧 忒 照算漲跌無悔立交單為據

上 其油洋兩現諸事照規

施美洋行寶號 照 二十五年二月六號 元茂和單

桐油受售單

代 桐油 元淨 價 台洋 整

佣金	
支子	
驗費	
警厘	
賣厘	
河捐	
總數	

台 照國曆 年 月 日

單

第十四圖 訂單式 (丁)

第十三圖 訂單式 (丙)

桐油受貨單

桐油受貨單		代受
照台		桐油
國曆	年	元淨
月	日	價目
單	單	合洋

支子	倅力
數	總

桐油 元淨 價目 合洋

台照 國曆 年 月 日

支子	倅力
數	總

存根

第十五圖 訂單式 (戊)

此外過儼鋪有時亦向出口行貸款或放款與油鋪。對於漢口油行有聯絡者於每次航空班期亦常彼此通信傳遞行情，有時並自行運油至漢出售。

丙 過儼鋪之積弊

過儼幫之積弊有四；由純粹之經紀人變為賣空買空者，致影響桐油市場，一也。信用薄弱，行市漲則以桐油另售，或交劣油；並以經紀人為藉口，不負遲期交貨之責，二也。每年時有倒塌，但旋又另組新牌營業，三也。匯業幫之失敗者羣趨此途，四也。綜上四點，皆於商人道德及貿易信用有關，誠為該幫急待改善之處也。

八 出口行

出口行爲萬縣之運油出口者，以資力及外洋聯絡，執萬縣桐油業之牛耳。家數雖少，勢力極大，獲利亦最豐。若以萬縣桐油業全體比較之，其情形約如一「金字塔」，蓋萬縣桐油業之「經手人物」，以農人佔絕對多數，榨房次之，油販又次之，油鋪萬縣約一百五十家，過備鋪約二十家，至出口行則僅七家而已。

甲 出口行之沿革

出口行即桐油出口商。亦稱洋行，蓋多爲洋商分設及爲洋商之代理者。一稱洋莊，蓋最初來萬設立者多爲漢口總行派駐之買辦。此外尚有由國人自行經營者，則稱爲桐油出口字號，或簡稱油號。至所謂出口，亦不過係指運上海、漢口而論，非直接運輸外洋也。

萬縣從民元起至目前止，來萬收買桐油之出口行，存廢相繼，不下二十餘家。屬於洋商或買辦性質者，計有

其來 三井 三菱 安利英 日華 怡和 禮和 美最時 豐利 合義 亞細亞 開利 福中

義瑞 施美 生利等行；

屬於國人自行經營者，計有

福星 慎裕和 同裕昌 裕國祥 永福長 福順昌 同信昌 川發沛記 中原 聚興誠國外貿易

部 中華 同義等行。

以上各行除義瑞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施美外。現存者計有

施美 生利 聚興誠 國外貿易部 中華 同義 民信昌 華通 七行。

而中華 民信昌 又有聯號關係，同義 亦與中華 有關。故實際僅有五行。

現存各家中，施美 生利 爲美商。除經營桐油外，有時亦兼辦牛羊皮、豬鬃、棉紗等貨。聚興誠 亦代理美商其樂洋行，其國外貿易部又可代人採辦百物，桐油僅爲業務之一種。中華（民信昌）則代理英商安利英，除經營桐油之進口業外，又兼運川鹽 入西屬 銷售。同義 代漢口英商 合義 販運華通 之桐油業務亦僅爲該公司業務之一部。故目前萬縣 桐油出口業，僅有洋行二，油號四，銀行業兼營之油行一，且皆純爲買辦性質矣。

乙 出口行之現狀

萬縣 出口行現餘七家，曾於民國十九年成立萬縣桐油出口業同業公會，現任主席（民國二十五年二月調查時）爲生利洋行 經理柯璧光。各家情形如次。

施美洋行。美商。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初稱義瑞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始改今名。資本約六十萬元。辦事處設二馬路側之真原堂巷。油廠設聚漁沱美孚油廠內。計有淨油池一，毛油池二，容量共二千三百噸。經理人爲謝文祥，過儼幫評其「資金活動，消息靈活」該行頗可當之無愧。近年又兼營棉紗業務。

生利洋行。美商。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由信昌改牌，資本約二十萬元。辦事處設二馬路側靈土地巷，油廠在南岸徐沱，計有鐵駁子二，一貯淨油，一貯毛油，容量共四百九十噸。經理人爲柯璧光。近年又兼營顏料等。

聚興誠國外貿易部。代理美商其樂洋行。成立於民國二年一月，資本約二十萬元。辦事處設當舖巷銀行內，油廠設聚漁沱，計有淨油池一，毛油櫃六，容量共七百二十噸。經理人爲該行萬縣經理王憲之兼任。另設營業主任一人爲羅佑皆。過儼幫評其「對於產地有精密之調查」。

中華油號。代理英商安利英洋行。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資本十萬元。辦事處設磨子巷，油廠設麻柳橋，爲中原公司所建。中原收歇後，遂爲該號租用。計有淨油池四，毛油池四，容量共九百八十九噸。經理人爲鄧佑曾。現以中原廠爲中國植物油料廠購去，又另向太古訂約，改用鐵駁煉油。

民信昌油號。爲中華油號之聯號，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資本五萬元。煉油設備與中華合用，經理人爲盧顯廷。

同義油號。成立於二十五年秋，資本八萬元。經理人爲胡玉珊。亦爲中華聯號之一。

華通。成立於二十五年冬，資本合重慶總公司共六十萬元。經理爲業志南。

丙 出口行之設備

萬縣出口行多有油廠設備，或係自建，或係租賃，頗不一致，茲述如后：

施美油廠。施美洋行係租賃美孚洋行之油池，地址在聚漁沱，油池設備至偉，嗣以川省煤油貿易，日趨冷淡，遂多空棄。民國十七年施美在萬設行，遂租其D字油池作貯存桐油之用。其約簽於美國，租金數額不詳，聞每年約爲兩萬元左右。此池高三十呎，圍徑一百二十呎，容量爲一千五百噸。後以毛油製煉及淨油輸出，均在此池，諸多不便，又於附近另自建儲油池一，容量六百五十噸。煉油池一，容量一百五十噸。以上共計容量二千三百噸，爲萬縣各行之冠。其油池表面均塗以美孚型之灰漆，池名亦按美孚油池次序編列，不知者尙以爲內係煤油也。該行嗣又因不便管理，復於聚漁沱西首租地一方，建中式房屋數楹，職工宿舍及熬油榨油設備，均設於內。院落亦寬敞，可置油箕數百隻。

該行共置泵油機二部，一在河邊躉船上，備進出輸送桐油之用，一在廠內，備製煉打氣之用。躉船初爲楠木製，建造費約萬餘元。民國二十五年初該行又新造一艘，長五十四呎，寬二十二呎，高五·五呎，造價六千餘元。

廠內除上述設備外，尙有驗油用之折光鏡數具。全廠共用職工二十餘人，每月開支約五百六十元。

生利油廠。計分鐵駁與油廠兩部，均在南岸徐沱，建於民國十九年。鐵駁共兩艘，每艘各有正艙六，尖艙一，邊艙二，可容油二百四十五噸。共計四百九十噸。一貯毛油，一貯淨油。桐油運到，即逕傾入毛油鐵駁，故不須設置躉船。油駁作深灰色，每年油漆一次。髹潔可觀。鐵駁上有泵油機一部。

油廠即在江岸，有驗油折光鏡數具。瓦屋數楹，可貯油篋三四百隻。榨油熬油設備均在廠內，共用職工十五人，每月開支約四百五十元。

聚興成貿易部油廠。該廠建於民國十九年，在聚漁沱東首，地皮租自太古洋行，將於民國二十六年滿期。計有淨油池一，高三十呎，圍徑八十五呎，可容油六百五十噸。（依計算只能容四四〇噸）毛油櫃六，可容油二百噸。均漆作紅色。此外尚有過油池一座，容量約三噸，蒸汽泵油機一副，蒸鍋爐一副，熬榨油腳器具各二副。

油廠置驗油折光鏡數具。瓦屋數楹，可容油篋五百隻。躉船亦建於民國十九年，長五十呎，寬十八呎，高四呎二吋，無樓棚，造價五千餘元。該廠共有職工十餘人，每月開支四百五十元。

中原油廠。廠址在蘇柳橋，建於民國二十一年，廠中占地三千方丈，內有涼亭，花園，屋宇，面臨長江，風景頗佳。原爲川軍師長王方舟之產業，王等經營中原公司失敗後，將該廠內煉油部分（儲煉油池，鍋爐，碼頭，躉船等）以十萬元押於川康殖業銀行，其餘非煉油部分（屋宇，花園，池塘，田地等）則以樂野堂名義委託其友陳宦湘氏保管。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民生實業公司分向川康殖業銀行及陳氏租用。前者每月租金一千一百元，後

者每月租金一百元。租期均訂一年。同日起，民生公司又與同義油號訂約一年，在此一年內專爲同義（中華等）煉油，每擔收煉費二角。惟同義全年交運之油，不得少於四千噸；否則提煉費仍按四千噸計算。且該號出口之油必須交由民生輪船裝運。蓋民生所賺，純係運油水腳，煉費收入，什九不敷開支也。

廠外有收油用之柏木躉船一艘，長七十八呎，寬二十六呎，高五·五呎，造價約七千餘元。船分上下二層，上層有木屋數間，可以住人；下層計有：收油池一座，容量一二·五噸，內裝蒸汽管，備冬季桐油凝結時融化桐油之用。鍋爐一座，高九呎，直徑四呎半，直立火管式，爲發生蒸汽之用。柴油泵油機一副，十四馬力，每小時約耗柴油六磅，爲輸送毛油入煉油池之用。

廠內除備有折光指數計外，並有煉油池四座，每座容油二十五噸，池作方式，聯爲一處。儲油池二座，一高二十六呎四分之三吋，圓周七十九六分之一呎，容油三一五噸。（依計算可容三三〇噸。）一高二十六呎，圓周一一〇呎，容油五七五噸。（依計算能容六四〇噸。）共能容八九〇噸。（依計算共能容九七〇噸。）池作圓柱形，爲貯存清油之用。過油池一座，長八呎，寬四呎，容油二·五噸，煉後清油在此過濾後始泵入儲油池。蒸汽泵油機一副，入口四吋，出口三吋，爲輸送清油入儲油池之用。每小時可泵油二十五噸至三十噸。蒸汽鍋爐一副，直立火管式，高十呎，直徑五呎，供煉油及開駛油泵用，每次可煉油五十噸。冬季每二十四小時耗煤三噸，夏季二噸半，熬榨油腳設備，均在廠內，計有職工十二人，每月開支一百七十元。

該廠自二十五年七月租約滿期後，連地土煉油設備等悉為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收買，並即就該廠地址成立中國植物油料廠萬縣廠。合義中華等則改向太古接洽，另租油駁一艘煉油。

丁 出口行之煉油

煉油事務，在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未成立前，為出口行之要務，故特述之。

(A) 萬縣之舊式油廠：萬縣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出口者純為毛油。故出口商之油廠設備，至為簡陋，不過擇一寬敞之舊式房屋，打通其相間之牆壁，地面鋪築三合泥，引以深三寸之溝渠，並於距離適當之地鑿一小穴，以資滲儲漏出之油。凡有運到桐油，即就原篾儲存廠內，占地既寬而儲量至小，極不經濟。是時僅有聚興誠貿易部曇花寺油廠略具近代化，計設有方形石池及鐵池等。然其作用祇能於冬季溶化凍油，尚不能以蒸氣製煉毛油也。是時出口各行設廠之地如次。

萬縣舊式油廠一覽表（民國十六年）

出口商名		油廠地址	容量	特殊設備
聚興誠	曇花寺	一六〇〇篾	石池五個，鐵池二個，土池二個，蒸氣爐一個。	
	徐沱	一〇〇〇篾	無	
其來	兩層橋	八〇〇篾	無	

二三小孔以作懸量尺寸與懸溫度計之用。池底裝置有盤香式之鐵管，備冬季天寒，通以蒸氣，溶解凍油。每池之容量均由專家精詳計算製表，並報告海關存記。運油出口時，事先須經海關及地方稅局派員量尺登記池內貯油數量。裝運完畢，復由海關及地方稅局再量。其相差之數，即係運出油量，海關及地方稅局皆憑此徵稅。目前除生利一家係用油駁之油艙或淨油外，餘均用淨油池儲藏。

(乙)毛油池：分爲兩種：一作圓形，即毛油池，一作方形，稱毛油櫃。每個容量約由廿五噸至一百噸。凡未經製煉之毛油，均貯藏於內。其中裝置廻旋管三數層。煉毛油時，通以蒸氣，藉其熱力將桐油之雜質沈澱，使變爲淨油。目前僅生利一家，用鐵駁之油艙製煉。

(丙)蒸汽鍋爐：製油須用蒸氣，故此項機械亦爲油廠重要設備之一。各廠所用，多爲德國出品，約分三、六、四、八、五、九三種。所謂三、六者，即高六尺，大三尺之意。亦稱爲「三六鍋爐」。四、八、五、九兩種之名稱，亦同此意。鍋爐除煉油外，尚可推動泵油機。供運輸毛油——由躉船入廠；或淨油——由毛油池入淨油池；或由淨油池至輪船油艙之用。

(丁)躉船：除生利之水上鐵駁，桐油之裝卸，製煉，均在一處，可無須設置躉船外；此外凡陸上油廠，均須設備躉船一艘，內有油艙，貯存買入之油。蓋爲油廠之入口也。躉船上設蒸汽鍋爐一具，以備將毛油泵入毛油池之用。此外如驗油折光鏡，熬製及壓榨油脚，油渣之設備，運輸油箕之木駁船等，亦爲油廠必須設備之物。

(C)新式油廠之製煉：毛油運至躉船傾入油艙時，先用篩形金屬板濾去渣滓及稻草。用泵油機壓入毛油池。此時燃燒鍋爐使蒸汽通入毛油池之廻旋管中將油中雜質分離沈澱。大致煉油百噸，火力在五十磅至五十五磅時，春秋兩季，需時二十四小時，燒煤二噸。夏季二十小時，燒煤一噸半。冬季三十六小時，燒煤二噸半。煉後之油，作金黃澄清色，仍用泵油機壓入淨油池，俟沈澱半月之後，即可裝輪運輸出口。

淨油每擔之煉費，約為三角。毛油每擔煉為淨油之後，約損蝕二斤。

每次煉油之後，毛油池中之油腳、油渣，及淨油池中沈澱後之油腳等，均用器皿括出用簍裝盛，俟積有相當數量，注入特製之鐵鍋內，用柴薪熬煉，盛以布袋，用簡單之「木榨法」壓榨之。所得之油，顏色微渾，作深棕色，蓋其質已不純矣。其殘餘之油渣，尚含有油質少許，則請榨房代榨，聞每尖斗（五十斤）尚可得油三斤左右。此種桐油因數量不多，仍多攙和於淨油之內出口。上述之油腳油渣等，毛油一百斤中約有一斤。

上述之煉油法，稱為「粗煉」，尚有「精煉法」，設備較此複雜數倍，所得油質亦較精。目前中國植物油料廠即有此項設備。

戊 出口行之購運

購油。出口行買毛油多在萬縣。其手續如次。

(一) 向過儼幫訂貨，每萬斤交訂金七百元，由過儼幫書寫交單爲憑。

(二) 油至時，由過儼幫派人通知，並隨即派人至油鋪驗收。

(三) 收油時，視油箕是否破壞，並用折光鏡查驗油質，逐箕用公秤稱棉斤兩。油箕每只作價四角，連油買進。普通每個除重九斤，但亦有逐一稱棉其重量者。此項油箕，出口行賣出時，每只可值一、二角左右。

(四) 收油後，即付清油款，並每擔給與過儼幫佣金二角。

以上爲各行在萬購油時之過程。亦間有產區設莊自收者。例如中華油號即以聯號民信昌兼作入口桐油業務。並經營鹽業，向西屬及涪陵一帶自行購油。

出口行最耗資本，蓋過儼幫既無力墊款；油鋪資力甚弱，需款營運，諺稱「秤落付現」，實屬恰當之語，各行有時對於過儼幫亦有信用貸款，但爲數無多。

押油 照市價八折收押油鋪及過儼鋪之油。

運油 毛油製煉後，即覓輪裝運出川，以至漢口者爲多，上海次之。各輪目前均有油艙設備，桐油可用泵油

機由油池經過鐵管直接壓入油艙內。運費以噸數計算，詳前述。其油運達中、漢二地時，每擔約蝕秤一斤半至二斤。

各家每年運油數量，從前極爲祕密。檢驗機關成立後始有紀載。茲據檢驗年刊檢驗統計及萬縣商品檢驗分處，生利洋行，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之紀錄，附表如后。

第一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萬縣各行號逐月運油出口數量表

(A)二十年(單位擔)

月份	商號	義	瑞生	利豐	利聚	興誠	其	他合	計
五	月	三、八〇・三	一〇、〇六・九	四、四〇一・六	三、三九・九	四三、四〇	四二、一〇一・九		
六	月	一、四八・六	〇	六、一九九・二	一、七六・〇	九、九・九	一〇、六〇〇・九		
七	月	三、七六・〇	七、〇九四・三	六、六〇二・四	四、〇五・〇	四、八六・二	三六、三九・七		
八	月	八、四六・元	三、八一・〇	一、六二九・六	〇	一、八六二・五	一六、一〇九・三		
九	月	三、七五・七	八、六五三・〇	五、六七六・四	二、四九三・四	二、〇一五・五	三三、六四・九		
十	月	二、七二・〇	五、六五四・七	〇	一、九〇三・三	七、九二・一	一一、〇九七・九		
十一	月	六、六・六	四、一八〇・八	〇	〇	二、三・七	四、八三二・三		
十二	月	一〇、三二・五	一一、六七三・六	四、一六・〇	六、八六〇・七	二、四八・九	三三、二八〇・六		
總計		五、七、七、五	五、一、六二、四〇	一、八、六、二、七、一〇	二〇、三、三、二、八〇	一、一、八、五、六、九	一、七、〇、六、五、五	(一〇、〇、〇、三、七、二公擔)	

(註一)萬縣檢驗分處於二十年五月開始檢驗桐油。

(註二)其他商號爲福星、慎裕和、同裕昌、裕國祥、永福長、福順昌、同信昌、川發沛記、亞細亞等。

(B)二十一年(單位擔)

月份	商號	義	瑞	生	利	豐	利	聚	興	誠	中	原	施	美	亞	細	亞	合	計
一	月	七,七五〇.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七五〇.一三
二	月	二五,五一.三五		九,九六九.四〇		八,一八五.五七		六,三〇.六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九,八八六.八五
三	月	一四,九四九.一		八,三二一.四三		〇		一,六九.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八七五.三
四	月	一四,四九八.八		七,六一〇.七		三,五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六二八.八八
五	月	二,五八.五〇		一,七七一.四〇		一,九二.四〇		五,六八.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二八.五七
六	月	九,四〇一.七		七,三五.二〇		六,四三.三		五,七五.七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九五一.三
七	月	一七,一〇九.一七		九,八〇四.七三		四,一八三.四三		〇		一六,九四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四四六.三〇
八	月	一〇,一〇三.四		五,〇八八.〇〇		三,五八.〇〇		一,四八五.三七		六,六九三.八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八四八.六四
九	月	〇		三,四五六.九		一,六四.〇〇		一,六二.五五		七,三七.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三四五.八四
十	月	五,六八.二		一,七五.一		〇		一,四三.三		三,四九.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五.七
十一	月	六,七三.六九		六,八〇.六		三,七五.九		五,九四五.〇〇		三,八七.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〇三.九
十二	月	〇		一三,九四八.四		五,六四.〇〇		〇		一,九四.九〇		四,〇六.三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八八.〇六
總	計	一〇七,八六.七		八二,四五.〇		四七,七七.六		三三,〇五.一三		三九,九四.三		一〇,七五.三		八,六四.〇〇		〇	〇	〇	三二,一九四.三五

(註一)義瑞於本年十一月改稱施美。

(註二)本年檢驗年刊爲一九四、七〇六、八四公擔,與此表總數稍有出入。

(一九四,六二九,五六公擔)

(C)二十二年(單位擔)

月份	商號	施	美	中	原生	利	聚	興	誠	豐	利	合	計
一	月	0	三、五三、七	八、七三、〇〇	一三、六五〇、九五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五三					
二	月	五、三五、〇〇	八、七三、〇〇	九、〇九一、八九	八、六三三、四六	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四、三一九四					
三	月	四、三五、五九	九、〇九一、八九	三、〇五一、八九	三、〇五一、八九	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八、一七六、七					
四	月	五、八七、〇〇	三、三六、四三	五、二四、六七	五、二四、六七	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五、三五、二九					
五	月	一七、三六、三	〇	八、二六、六〇	八、二六、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二九、七六〇、七三					
六	月	三五、六二、八九	四、四六、二八	八、二〇、六一	八、二〇、六一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三、一七五、三五					
七	月	一〇、九三、〇	二、六五、〇	四、〇四、五三	四、〇四、五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四九、一五六、〇〇					
八	月	二三、七二、四	八、八四、一六	二、六四、〇六	二、六四、〇六	八、五六、二〇	〇	四三、七六一、九					
九	月	一〇、八四、五	一三、二六、〇	二、六七、一	二、六七、一	〇	〇	四六、九二、三					
十	月	〇	四、三一、九六	七、二九、二三	七、二九、二三	四、四三、五五	〇	一六、一八四、七四					
十一	月	三、九四、九	四、八四、八	五、八三、九四	五、八三、九四	〇	〇	一四、六三、八〇					
十二	月	五、三六、三	二、五七、〇六	四、〇〇、一、五七	四、〇〇、一、五七	一、〇〇、〇〇	〇	一五、五八、六六					
總計		二二、五八、七	八四、四六、八	七三、四三、六	三一、六三、七五	一四、一一、〇〇	(一九六、五六、七六公擔)	三五、一六三、一九					

(註)檢驗年刊本年總數爲一九六、〇二九、二九公擔，與此略有出入。

(D)二十三年(單位擔)

月份	商號		利中	原聚興誠豐	利合	義合	計
	施	美生					
一	五、四四八·三九	二、四〇六·九二	八、四七·九一	〇	〇	〇	一六、三六二·三三
二	〇	五、二四二·八九	一〇、〇美·〇〇	〇	一、三九·六六	〇	一六、六二八·五〇
三	一七、三五三·六六	二、三五八·八四	三、六四八·〇〇	四、五九·二四	〇	〇	二七、八九一·七四
四	四、一六二·六〇	六、二六七·八二	六、三五·六六	〇	〇	〇	一五、八九·四〇
五	二二、〇元·八二	六、四八二·四	二、六六·三六	一一、一九一·二六	〇	〇	三三、三五〇·五九
六	一一、一六二·一〇	二、六三五·九二	〇	六、一五二·一〇	四、元九·三元	〇	二八、八五三·五九
七	三、七九·八六	四、四九四·〇六	〇	八、八四一·三四	〇	〇	四六、〇六五·二六
八	一五、〇元·美	九、一九九·五三	〇	三、一〇一·三四	〇	〇	二七、五〇九·四二
九	三、四四〇·六二	八、一〇四·七六	〇	二、一〇〇·四二	〇	〇	一三八五·八二
十	〇	三、一七三·三三	〇	二、四〇一·一〇	〇	一、〇三三·〇四	六、六〇八·四六
十一	〇	三、四四一·六	〇	〇	〇	五、三三三·九〇	八、〇八八·〇六
十二月	四、〇三三·〇一	七、四四·〇〇	〇	一六、六三三·元	〇	七、六六五·八八	三六、二四〇·元
總計	一〇六、七三三·九三	六、六七〇·四七	三、三二·九五	五五、一五五·〇八	七、五八·九	一四、〇九二·八三	二七七、〇四五·三〇 (一六七、四七七·四八擔)

(註)按本年純粹外銷之數爲一三八、五二二·六五公擔，此表總數較多，係有內銷桐油在內。

(E)二十四年(單位公擔)

月份	商號		施	美	聚	興	誠	生	利	中	華	民	信	昌	其	他	合	計
	份	號																
一	月		一三、三三·三五			五、四六·六〇		四、四三〇·三			〇					三六·九		三三、二八·八七
二	月		七、五七·二二			四、九〇·八四		一、〇九·五〇			〇					〇		一三、五一·四六
三	月		七、二〇·二八			四、五三·〇		四、七七·三五		一、〇六·五三						〇		一七、九七·三三
四	月		四、三三·九五			四、五六·一九		二、九五·九〇		四、四九·六一			一、五五·一一			〇		一七、七五·六六
五	月		二、二七·三六			九、九五·七二		五、三三·八四		四、一九·一九			〇			〇		三三、五八·〇〇
六	月		五、二二·六四			一、八四〇·四一		一、四四·六七		二、三九·九六			〇			〇		一〇、七六·六八
七	月		二、二九·一〇			三、九〇·二〇		二、〇三·三五			〇		九八·四三			〇		九、四五·〇八
八	月		五〇三·七五			一、五〇·六六		一、四二·三三		一、八六·七九			九六·一八			〇		六、二七〇·三三
九	月		九七三·二六			八三〇·五		八三六·三〇		一、三四·三〇			〇			〇		三、九九·九三
十	月		二四九·二六			〇		〇		一、二〇·一四			〇			〇		一、四五·四三
十一	月		九、八八·八三			三、一八七·三三		〇		〇			二、四三·〇五			〇		一五、四三九·一〇
十二	月		一九、〇三·三七			七、四九·二九		四、四九·三三		〇			五、〇三·五二			〇		三六、五三·七五
總計			八三、五八·八一			四八、三三·六七		二六、四四·三九		一六、五八·〇二			二一、三四·二九			五七四·四四		(一八八、五三·六 三二、八七·五擔)

(註)本年萬縣檢驗分處發表之數字爲一八八、五三三·三四公擔，與此表總數稍有出入。

(F)二十五年(單位公擔)

月份	商號	施美聚興誠生利中華同義華通合計														
		施	美	聚	興	誠	生	利	中	華	同	義	華	通	合	計
一	月	二〇,九六·四一	一〇,五〇·四八	四,六三·七〇	二,〇四·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九·〇三
二	月	五,六六·二五	六,〇九·三一	三,六六·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三·六三
三	月	〇	四,二六·七七	三,三一·四〇	一,〇七·〇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六三·四七
四	月	一三,〇〇·五五	二二,三六·六一	二,八九·七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二〇·九一
五	月	〇	五,三五·八八	一,四五·〇一	二,〇四·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八九·三七
六	月	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七二·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六八·三五
七	月	六,二六·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九〇·〇八
八	月	一,三六·〇〇	三,一九·八六	〇	二,三六·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九·二二
九	月	〇	〇	二,六五·八五	一,一九·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五·〇六
十	月	八,四九·八八	一,五元·六〇	四,六四·四六	五,四·四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五九·四〇
十	月	一,三五·六〇	〇	五,四三·三四	二,四三·九二	八,四二·〇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九五·八〇
十	月	二,八一·四八	二,二七·六八	六,一〇·八七	二,〇八·七六	四,四三·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六〇·九八
總	計	七九,三三·六六	四九,三九·七九	三八,〇〇·七一	三三,一三·八一	五,二六·一七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二,九九·〇六	一九,一三·三〇

(註)本年據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調查。

第二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萬縣各行號運油出口數量比較表（百分率）

商號	年 份					
	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義 瑞	三七·一三	三三·五六	—	—	—	—
生 利	二八·八八	二五·二二	二二·一三	二二·二六	一五·五二	一九·二八
豐 利	一六·一六	一四·八四	四·三七	二·〇六	—	—
聚 興 誠	一一·五〇	一〇·二八	九·七五	一九·九一	二五·五九	二五·〇三
中 原	—	一一·六〇	二六·三七	一一·二七	—	—
施 美	—	三·五〇	三七·三八	三八·五二	四四·三二	四〇·二七
合 義	—	—	—	五·〇九	—	一一·二三
中 華	—	—	—	—	八·七五	—
民 信 昌	—	—	—	—	五·九二	—
同 義	—	—	—	—	—	二·六八
華 通	—	—	—	—	—	一·五一
其 他	六·三三	—	—	〇·八九	〇·三〇	—
總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萬縣逐月桐油出口數量及價值表（據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調查）

(A)二十年

項	別	出	口	數	量總	值	(元)
五	月			四二、五七三·二六		九九六、二一四·二八	
六	月			一〇、六二〇·九三		二五一、七一六·〇四	
七	月			三六、三二九·七八		九一一、八七七·四八	
八	月			一六、二〇九·二三		四〇五、二三〇·七五	
九	月			二二、六二四·九六		五六五、六二四·〇〇	
十	月			一一、〇九七·九一		二八〇、七七七·二二	
十	一	月		四、八三一·二一		一二三、一九五·八六	
十	二	月		三三、二八〇·五三		七四五、四八六·一一	
總	計			(一〇七、三四八·六二公擔) 一七七、五六七·八一		四、二八〇、一二一·六四	

(B)二十一年

項	別	出	口	數	量(擔)	值	(元)
一	月				二五、〇九八·〇二		五四九、六四六·六四

項	別	出	口	數	量(擔)	總	值	(元)
二	月				二二、八三九・〇二		四二二、一四二・六一	
一	月				二〇、九二六・一三		四〇三、二四〇・五三	
總計					(一八四、一一三・五〇公擔)三〇四、五四六・三六		六、九七六、七七五・三六	
二	月				二五、八八六・〇六		五一五、一三二・五九	
十	月				二〇、八七二・九九		六〇八、〇六〇・九六	
十	月				一二、三六五・七〇		三〇〇、一一五・五四	
九	月				一四、三四五・八四		三四七、五九九・七〇	
八	月				一六、六二六・八一		四〇五、〇二九・〇九	
七	月				四七、九四六・三〇		一、一四四、四七八・一八	
六	月				二八、九八五・一三		六三一、二八七・二三	
五	月				一二、〇二八・五七		二四四、一七九・九七	
四	月				二五、六二八・八八		五四四、一〇一・一二	
三	月				二四、八七五・二一		五四九、七二四・一四	
二	月				四九、八八六・八五		一、一三七、四二〇・二〇	

(C)二十二年

三	月		二〇、九三七·九七	三五一、三三九·一四
四	月		一一、〇八四·四三	一九四、一九九·二一
五	月		三一、八五〇·七〇	六一五、三五五·五二
六	月		五一、七六七·四六	一、〇九六、九五二·四八
七	月		四八、九〇二·六八	一、二三〇、八八〇·四六
八	月		四三、五三三·六〇	一、〇五六、九九五·八一
九	月		三三、七九七·二三	七四一、五一·二三
十	月		六、九二四·五三	一四二、五七六·〇七
十一	月		一七、四〇六·八四	三六〇、八四三·七九
十二	月		一三、一五七·二八	二四七、三五六·八六
總計		(一九五、九五—、五〇公擔) 三二四、一二七·八七		六、八六四、三九三·七一

(D)二十三年

項	別	出	口	數	量 (公擔)	總	值 (元)
一	月				一三、四九九·〇八		二六九、三〇六·六五
二	月				八、三〇九·二五		二七五、三六八·五五
三	月				一三、九九〇·八七		四五六、二四二·二七

項	別	出	口	數	量	(公擔)	總	值	(元)
四	月				一七、七七五、六六			九八六、五四九、一三	
三	月				一七、四九七、三三			一、〇五四、〇三九、一六	
二	月				一三、五二〇、五八			七三四、一六七、四九	
一	月				二三、二八七、八三			一、三七三、九八一、九七	
總計					(二三七、九六九・二七擔)			五、九九五、二三〇、〇七	
十	二	月			一八、一二三、一四			九一八、一一八、二七	
十	一	月			四、四〇四、〇三			二〇九、七六三、九四	
十	月				三、三〇四、二三			一五七、七一〇、九〇	
九	月				六、九二七、九一			三七四、二四五、七〇	
八	月				一三、七五四、七一			五七六、七三四、九九	
七	月				二三、〇三二、六三			一〇六六、四一〇、七七	
六	月				一四、四二六、七八			六五四、一一〇、二一	
五	月				一六、一七五、二九			七三〇、六三七、八五	
四	月				七、九〇九、七〇			三〇六、五七九、九七	

(E)二十四年

五	月		三二、五五八・〇〇	二、〇四六、九二一・四六
六	月		一〇、七八一・六八	七〇六、九五四・七六
七	月		九、四四六・六九	六六九、二九七・九九
八	月		六、三七〇・三三	四七九、八〇五・六五
九	月		三、九六九・九三	三五九、二三八・九七
十	月		一、五八〇・四二	一二七、四四五・〇七
十	一	月	一五、四三九・一〇	一、一三四、〇〇一・九〇
十	二	月	三六、五三二・七五	二、八七三、六六六・一二
總	計	(三一、二〇九六・六五擔)	一八八、六六九・三〇	一一、五四六、〇六九・六七

(F)二十五年(據萬縣中國植物油料廠調查)

項	別	出	口	數	量	(公擔)	總	值	(元)
一	月				四一、七五九			二、一〇八、一六三	
二	月				二二、八三七			一、一四七、六七七	
三	月				一五、二二〇			九一一、四六九	
四	月				一九、五三八			一、五五三、三一七	
五	月				一八、七三七			一、五三六、六四一	

六	月	八、一〇六	七六七、八九五
七	月	一〇、〇六二	九五五、六〇〇
八	月	一四、四二五	一、三六五、一六六
九	月	六、六一四	六一二、七四四
十	月	七、七三三	六四〇、五六三
十一	月	一三、一九二	一、〇四二、八三六
十二	月	二五、三九六	一、七八一、九二九
總計		二〇三、四一九	一四四二四、〇〇〇

(註)按此數與萬縣檢驗處及川東日報所發表者略增。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表。其逐年輸出總數，頗有出入之處。蓋各處所記，或僅爲外銷桐油；或內外銷桐油並記；加以由萬至漢，沿途復有耗蝕之油；故雖翔實可靠如萬縣漢口檢驗機關所紀錄之數字，亦頗參差不齊也。

現有各行每年運油之多寡，以施美及未改牌時之義瑞第一，每年運銷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七左右。二十四年更增至百分之四十四。生利次之，每年在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八之間。惟二十四年忽降爲百分之十五，尙不及聚興誠貿易部之多。聚興誠貿易部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時，每年尙僅百分之十左右。二十三年漸增爲百分之二十，二十四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五，較生利尤爲進步。中華及民信昌皆於近年新設，二家合計，二十四年之出口數

尚不及百分之十五。收歇各行之中，純粹國人經營之中原公司，其設備經營，頗具匠心。民國二十二年運銷之量亦達百分之二十六，頗有與施美爭霸之意。惜於民國二十三年收歇矣。

己 出口行之生計內容

出口行在桐油業中得利最大，其生計內容約分四項：

一曰賺行市：油價漲落不一，復能利用與外商靈敏之聯絡，刺取消息，從中取利。

二曰賺秤：出口行向油鋪購油，每斤毛油重十七兩六錢。以每簍二百斤計，可得天平二百二十斤。內中除去油簍附油三斤，油腳油渣三斤，煉油損失三斤，煉成淨油後每簍尚有天平二百一十斤左右，每百斤約有五斤之盈餘，足敷漢口關秤之重量。（關平每斤十六兩八錢，一擔合天平一〇五斤。）

三曰賺油質：出口行所購之油，度數雖高低不齊，但皆在標度一五二〇八度以上。（ 15.208 ）故各行仍可用較劣之油混合足度出口。

四曰賺繳：出口行售油時，其成本計算，除油價外，尚加入外繳、運費等項。售油時如值繳用較預定者減低，或運費跌價等情形，亦可得利。

第四 重慶桐油市場

一 重慶桐油貿易概況

重慶桐油貿易情形，無萬縣之複雜。在市鎮間經營此業之人物，僅有油鋪、油莊、堆棧業、油行、出口行五者。油鋪分設於產區各縣，堆棧業、油行、出口行設於重慶。油莊則為油行或出口行所派赴外縣收購桐油之人。此外如農人、收桐籽人、榨房、鄉販等之情形，多同萬縣，茲不贅述。

重慶桐油貿易季節，以四、五、六月為旺，二、三、九、十二等月為淡；一年之中，甚至有一二個月全無交易。蓋輸入重慶之油，悉為渝市油行直接派人在外縣購運，數量整個，與萬縣油販之零星販運，大有區別。惟油價之漲落，則仍與萬縣類似。茲將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各月油價，列表如次。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二月重慶桐油市價表

月份	二十二年(單位擔)					二十三年(單位擔)					二十四年(單位擔)					二十五年(單位擔)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月	三三·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月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 油鋪及油莊

油鋪及油莊，皆分設於外縣，在未述及之先，宜先明瞭產油之區域。輸入重慶之桐油，大別之可分爲川北、川江上游，川江下游三區。

(一)川北區：包括萬源、宣漢、達縣之一部分，及渠縣、南部、閬中、江油、南充、鹽亭、蓬溪、遂寧等縣，藉巴河、渠河、涪江運輸之便，而匯集於嘉陵江口之合川，再入重慶市場。此區內之達縣、萬源、宣漢三處，從前因(一)水運灘險船遲，至渝需十四五日；(二)沿途時有土匪；(三)沿途稅捐繁重；(四)陸運至萬，路途較近，約五日至七日，故所產桐油，全運萬縣。民國二十三年後，重慶油商多赴該地設莊購買，其故則因(一)沿途稅捐裁撤；(二)運萬雖節省時日，但繳費頗重，每擔百斤，力費雜捐合計，約需五元。運渝雖費時日，但繳費頗輕，每隻二百餘斤，僅需二元；(三)運往萬縣之秤大爲「雙秤」二十兩作一斤，合川秤小，每斤尙不足十六兩。故目前此三地運萬之油，僅及半數。

(二)川江上游區：包括井研、榮縣、樂山、屏山、宜賓、瀘縣、慶符、高縣、筠連、珙縣、江安、長寧、興文、敘永、合江、江津、綦江等縣，藉黔邊綦江、合江間之赤水河、綦江河，敘永、古宋間之永寧河、長寧之長寧河、犍樂之岷江，井研、富順之沱江爲運輸道，而匯集於宜賓、瀘縣、江津三地，再轉匯於重慶市場。

(三)川江下游區包括南川、涪陵及酉、黔、彭四縣。藉烏江之運輸集中於涪陵，再由長江上溯運入重慶油市。南川則旱運至長江濱之木洞鎮，上溯運入重慶。惟集中涪陵之油，每年尚有三分之二運至萬縣。

除上述各產區外，尚有鄉鎮數處，亦為內地縣與縣之間桐油聚匯處。一為江油之中壩，聚匯閬中、江油之油；二為射洪、蓬溪間之太和鎮，聚匯鹽亭、蓬溪、遂寧之油；三為渠縣、蓬安間之三匯，聚匯萬源、宣漢、達縣、渠縣、南部之油；四為江津之白沙，聚匯綦江、合江之油；五為巴縣之木洞，聚匯南川、巴縣、江北之油；所有之油鋪及油莊，即分佈於上列各地。

桐油產區各縣，經營此業之人物，仍如萬縣之情形，有農人、收桐籽人、榨房、鄉販之分。經營狀況，多同萬縣。其各類經手人之分佈，以缺乏調查，未能詳述。僅據四川月報七卷六期載：敘永一縣，年產桐油約三千擔，全縣榨房共有二百零三家之多。其業務雖不盡榨桐油，然即此一般，可以概見各縣從事此業之衆。此外產區各縣，尚有碾戶一種，係農人就溪流便利之處，設置水碾，代人礱磨稻穀麵粉等物，桐實亦可代碾。亦有購置牛騾，專營旱碾者。以上二種，皆稱碾房，多附營米糧業。川江上游樂山、宜賓、瀘縣及南六縣產米之區，家數尤多。據上引之四川月報記載：敘永一縣，即有旱碾五十七戶。此種情形，因屬萬縣油區所無，特為附誌。

油鋪又稱油行，設於上述各產區及繁榮之市鎮。每處少者四、五家，多則二三十家不等，視地方商務之繁疲而定。每家資本，至少千元。至多不上萬元。各縣之鄉鎮亦有油鋪，通常稱為油房。範圍尤小，資本鮮有及二千元者。

各縣油鋪購入之油，多經鄉販挑運至城，其交易情形，由賣買兩方看貨論價，始成交易。地址無定，或由鄉販至油鋪交涉，或在當地「油幫茶館」，亦有街頭巷尾，彼此立談者，但以在茶館舉行爲多。講價時不明言價目，雙方於袖內互捏手指，或將長衣之前衫遮掩雙方之手。蓋恐真實之貨價爲他人竊聽，致有居奇或壟斷之弊也。油鋪購油，大都銀油兩現。然有時如行市快俏，亦常擇可靠之鄉販，先期放款定油。

各縣鄉鎮之小油房，則於每逢市集之日，收買農人零星桐油。銀油兩現，油價有一定行市，由油房自訂。農人照價售油。油房積油多時，即運至城市出售；有時城市之油鋪、油莊，或鄉販等亦常來各鄉鎮收買。

油房及油鋪購入之油，均用大竹簍或大木桶裝盛。運至城市者，旱道用小竹簍挑運，每挑約重八十斤至百斤。水道用大竹簍船運，每簍重二百餘斤。

油莊爲重慶油行在產區各縣及大市鎮設立之支號，多設於宜賓、江津、瀘縣、合川、南充、達縣、中壩、太和鎮、三匯等地。有租賃店鋪，終年開設者，亦有僅於每年於一定時期在各地設立數月者。後者多住於各地之商號棧房內。派赴各縣之人，稱爲「莊客」。人數至少二人，多至十人不等。除桐油外，尙兼收買其他山貨藥材等物。蓋以上各地，亦爲山貨藥材之集中地也。所需資金，由重慶總號匯往。

油莊收買桐油，多在茶館舉行，亦有由莊客或油鋪之營業人員逐日赴各處彼此拜訪探詢交易者。以上均稱爲「趕場」。彼此拜訪多於午前八九鐘舉行。茶館集會普通分爲早中晚三次。早次爲午前七八鐘，中次爲正午，晚

次爲午後三四鐘或傍晚時。以早次所成交易爲多。此外尙有經紀人一種，專門爲雙方介紹交易，時間地點同上。講價辦法，仍在「袖內」作成。雙方彼此相熟，則不用經紀人。油莊購油，普通多先付訂金若干，餘俟交貨時付清。亦有銀油兩現者。其銀期及交油辦法，均在談時議定，無成法可守。以上油價銀色，目前均係「淨銀實價」，並無扣規。由經紀人介紹作成者，則由雙方給予照例之佣金。數額各處多寡無定。大約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油莊每購油一批，卽用大竹篾裝置，用木船運至重慶。沿途關卡，從前僅以南充運渝之油而論，每擔苛徵至八、九元之多。現據重慶油業界談，除各縣產地捐外，各地之過道捐均已撤銷。僅有水腳費用。其數，水運不論時日多寡，在四百里以內每篾一元。旱運七十里至九十里，每挑每日六角至一元。

重慶所屬各產區之桐油，均由外山鄉販就地售與油鋪或油莊，從未自行運渝銷售。

各產區桐油之作僞情形，仍同萬縣所述。惟油莊因係重慶油號之支號。購油頗加選擇，必用折光鏡查驗。運渝後，除有時將低度油稍爲沖和外，其他弊害尙少。

三 堆棧業

堆棧業以販運山貨爲主要業務；但有時亦爲油販堆貯或代售桐油。普通每季每簍取堆棧費二角，佣金依值抽百分之三。保險係代保，費用依數量及時期而定。山貨公會本規定值千抽二爲該會經費，但事實上未收。兼營桐油之堆棧業，現有四家。列表如次：

牌名	經理人	組	織資	本（元）	住址
同新茂	梁德安	合	資	一五、四〇〇	鎮守使街
同茂生	梁秉江	合	資	一〇、〇〇〇	羊子壩
德和榮	李德軒	獨	資	一〇、〇〇〇	火神廟街
龔恆昇	龔恆昇	獨	資	三、〇〇〇	繼壁街

四 桐油行

重慶經營進口桐油業務者爲桐油行。該行爲買進賣出之居間商人，一方以自設之各外莊或向當地油販收進。同時復向當地出口行售出。各家牌名如次：

重慶桐油行一覽表（據重慶市桐油行棧業同業公會調查）

牌	名	經理姓名	資本(元)	行	址	組	織	成立時期	每年營業約數(擔)
誠	成	劉守仁	二二,〇〇〇	三元廟二十四號	合	資	二十三年十月	二五,〇〇〇	
義	生	夏欽惠	二二,〇〇〇	雷公嘴十號	合	資	二十四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	
長	豐	李寶有	八,〇〇〇	繡壁街七十四號	合	資	十七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	
久	和	王榮光	四,〇〇〇	陝西街二十三號	合	資	二十四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新	利	張少仙	四,〇〇〇	文華街五十六號	合	資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一,〇〇〇	
同	豐	姚守仁	四,〇〇〇	震學街漢黎公司內	合	資	二十五年一月	六,〇〇〇	
慶	泰	成尹作舟	四,〇〇〇	柑子堡十四號	獨	資	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同	心	利朱星輝	四,〇〇〇	過街樓十三號	合	資	二十年一月	八,〇〇〇	

炳	記李炳光	四、〇〇〇	都郵街五十號	合	資二十五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
炎	記陳炎輝	四〇〇〇	字水街六十七號	獨	資十三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
光	記劉春堂	二、〇〇〇	長安寺佛學社內	合	資二十五年一月	六、〇〇〇
元	記伍鼎元	二、〇〇〇	官井巷四號	合	資二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
祥源	慶羅國榮	四、〇〇〇	打銅街二十六號	合	資二十五年	不詳
華美	陳問尤	三、〇〇〇	興隆巷十五號	合	資二十五年	不詳
靜合	億	不詳	下陝西街宏昇巷內二十六號	合	資二十五年	不詳

(註一)表內同心利、光記、元記三家已於二十五年底收歇。
(註二)未入公會之油行未計。

上列油行除經營桐油業外，亦多兼營豬鬃、倍子及重要山貨等，特以桐油為主要業務。在此等油行未設立前，則多由山貨字號兼營；目前仍有少數山貨商號從事於此。

以上各行之資本，每家最多一萬二千元，最少二千元。普通為四千元，所負責任，則為無限。其藉以活動之資金，除本身資本外；一為向出口行活動之信用放款——即購油之訂金。二為向市面兜攬之存款；三為向錢莊活動之短期借款——與銀行幫之往來，似尚不多。

桐油行向出口行售出之桐油，大都先銀後貨，即普通所謂之期貨是也。交貨時間，至少半月。若在新油上市時

期，則以一二月交貨者居多。

桐油行之內部組織，可分

- (一) 經理：一人，總攬全號事務者。
- (二) 寫賬：一至三人，司賬目信札者。
- (三) 管錢：一人，司財務者。
- (四) 上街：一人，司營業者。
- (五) 管信：一人，司筆札者。
- (六) 下河：一至二人，看管貨件，及司秤棉與交油之責。
- (六) 莊客：數人，派赴外縣產區收買之人。
- (七) 學徒：數人，司一切雜事。

各桐油行在內地桐油集中之地則設置外莊，每莊普通設經理一人，管錢一人，管賬一人，驗油一人，交貨一人。各行設莊之多寡，視資力及兼營之業務繁簡而定。大約最多為十二莊，最少為四莊，普通以五莊占多數。

各行收油，即託外莊辦理，收進時之桐油，均為毛油，度數在一·五二〇八度 (152.08%) 以上，收油秤斤，至不一律，視地域而異，有以十六兩作一斤者，有以二十兩作一斤者，亦有以二十四兩作一斤者，詳前述各地之秤斤表，不

餐。惟在重慶市收進者，則一律以渝市油幫秤爲標準。（合天平秤加一，卽渝油幫秤一擔，等於〇・六三三五九公擔。）

各行售與出口行者，概爲除腳之淨貨，度數同前。秤斤亦爲渝市幫秤。（聞該業頗有將出入秤斤一律遵照政令改用市秤之議，想不久可望實行。）此外在重慶南岸江邊交油者，由巴縣油業公會過秤；在江北江邊交油者，由江北油業公會過秤；每篋（約合幫秤二五〇斤）取過秤費五分，桐油行與出口行各擔負一半。

重慶入口桐油業與萬縣相較，卽

（一）收油情形：重慶在產區設莊收油，運渝數量整個；萬縣在本地收買鄉販之油，數量零星。

（二）售油情形：重慶無經紀人，可與出口行直接交易；萬縣則有過儼鋪爲油鋪與洋行之中間人。

此外重慶油行僅有十二家，萬縣則多至一百五十家，以全年貿易額比較，每家頗不能與重慶相比。

重慶桐油行同業已於二十五年六月進行組織重慶市桐油行棧業同業公會，並規定所有交易應在棧內敍做；會址現設二府衙七十一號。

五 出口行

重慶經營出口桐油業務者為桐油出口行。係外國桐油商為收買便利計，在此設立之代理收買處。從前有施美、生利、中原、聚興誠貿易部等。中原於民國二十三年收歇，聚興誠之桐油業務重心，則在萬縣。現僅有施美、生利、中華三家，茲將各家現況及二十五年輸油出口數量列表如次：

(一)重慶桐油出口行現況表(據各行填報)

行名	國別	經理人	性質	資本(元)	設立時期	地址	每年營業約數(噸)	附註
施美	美	趙達甫	專營	分行無資本	十六年	中陝西街五十五號	五、五〇〇	自備及租用煉油廠
生利	美	羅仲涵	專營	分行無資本	十七年十二月	二牌坊四號	三、〇〇〇	租用煉油廠
中華	中	鄧仲鸞	專營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下陝西街一百號	一、〇〇〇	租用煉油廠

(註)尚有華通公司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成立，亦兼營桐油出口業務。

(二)重慶桐油出口行民國二十五年逐月輸出桐油數量表(單位關擔)

月別	行名						通合	計
	施	美生	利中	華華	通合	計		
一月	一八、〇九四・三〇	九、五九五・九九	二、八二九・七九	—	—	—	三〇、五二〇・〇八	
二月	一六、〇三五・六六	七、〇九三・七九	一、七七四・〇八	—	—	—	二四、九〇三・五三	
三月	五、五三一・〇三	二、三七二・二一	一、五七三・八三	—	—	—	九、四七七・〇七	
四月	三〇、八六五・六三	九、二九八・三八	三、三二三・三一	—	—	—	四三、四八七・三二	
五月	一〇、一三七・六五	六、八一二・九九	一、七六九・八七	—	—	—	一八、七二〇・五一	
六月	一〇、二〇二・二七	六、四一五・四九	一、八七四・五六	—	—	—	一八、四九二・三二	
七月	九、六七〇・五二	一、七四七・二五	一、六八・〇〇	—	—	—	一一、五八五・七七	
八月	—	—	一、八九六・〇一	—	—	—	一、八九六・〇一	
九月	五、七九五・八六	二、七九九・四一	—	—	—	—	八、五九五・二七	
十月	一一、二六六・一三	四、五七八・八九	一、七五六・一一	—	—	—	一八、六〇一・一三	
十一月	二四、七九七・九三	四、九四六・八八	一、六六六・四八	九六〇・〇五	—	—	三二、三七一・三四	
十二月	一八、六三六・一八	一〇、三五四・三五	八、一〇三・五九	四、二二五・四五	—	—	四一、三一九・五七	
總計	一六二、〇三三・一六	六六、〇一五・六三	二六、七三五・六三	五、一八五・五〇	—	—	二五九、九六九・九二	

(註)上表據各行調查填製。

重慶桐油出口行之經營情形，可分購油，製煉，運輸三項：

(A) 購油：向重慶桐油行購買。桐油由內地運至重慶之一切責任，統歸油行負責。付銀法，通常係先銀後貨，亦有銀貨兩現者。收油時，由行家派人用折光鏡逐篋檢看收棉，傾入設置之油駁子內。此種桐油，因內有雜質及渣滓未盡，稱爲「毛油」。

(B) 製煉：行家購入毛油後，卽加以製煉，其法如萬縣所記。各家設備，分述如次：

(甲) 施美油駁：泊江北木關沱，現有：

(1) 木駁一艘，自建。造價連設備費約二五、〇〇〇元。專供儲清油用，容量枯水時爲一五〇噸，洪水時爲一四〇噸。

(2) 蜀和號鐵駁一艘，向怡和洋行租用，租金不詳。駁內有煉油艙二，容量各三十五噸。儲油艙二，枯水時各容一四〇噸，洪水時各容一二五噸。

(3) 美江號鐵駁一艘，向美孚洋行租用，租金不詳。駁內有煉油艙一，容量六十五噸；儲油艙二，枯水時容量八〇噸及九五噸，洪水時容量七五噸及九〇噸。

(4) 岸上有油廠一，爲住職工之用。

煉油時間普通自二十四至三十六小時，久暫視季節及油質而異。每煉油六十五噸每二十四小時耗

煤約三十六擔（合二·一四噸）油腳水分耗蝕，清油月份約合毛油百分之二。凍油月份約合毛油百分之三。

駁內職工計廠長一人，大車一人，驗油員一人，司秤員一人，水手頭二人，水手十二人，機房伙工二人，油工六人，廚房一人，茶房一人，合計全駁職工二十八人，每月薪俸開支約九百元。

（乙）太古洋行油駁：該行有康定號鐵駁一艘，泊重慶南岸龍門浩，駁內有二、三、四、五等艙。一、二、三、四枯水時容量各一二五噸。洪水時容量各一一五噸。第五艙爲煉油艙，容量四十噸。

該鐵駁之一、二兩艙常留供中華油號煉貯桐油之用。每噸收提煉費三·五元，噸數以海關所量之出口數量爲標準。艇駁，上下搬運，倒油及照料交煉桐油均歸客家自理。第三、四、五艙常留供生利之用。第三、四艙爲儲油艙，第五艙爲煉油艙。每噸收提煉費二兩。（每七錢一分爲一元，計合二·八二元）噸數計算辦法，儲油艇駁，上下腳力等，均與中華同。中華生利煉後之桐油，必須交由太古輪船裝運。

該油駁方面職工，概係太古僱用。惟中華另僱有油工數人，備搬運毛油下艙之用。每月每人人工食約十五元。生利則另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油工十五人，每月開支約三百五十元。

茲附各煉貯油駁概況表如下：

易明晰；重慶桐油入口業僅十二家，出口業僅三家，又無經紀人，相互之選擇極易，渝、萬行家購油，雖均有先銀後貨之習慣，但萬縣先得訂金者為經紀人——過備鋪；重慶則直接為「售油者」，且此項習慣，尚非一成不變，有時尚有銀貨兩現之舉。類此事項，讀者若以渝、萬二地試一比較，當知四川桐油市場最大之萬縣，其商業習慣，實有改進之需要也。



一、

二、

三、

四、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r a continuation of text from another page.

第五 四川桐油前途

一 油商本身之憬悟

出口桐油自經中央實施檢驗之後，川省桐油商人爲顧慮本身業務受損，對於油質及貿易方面，常擬改進。除萬縣桐油公會之自治規約已詳前述外，茲將萬縣油商所擬議改進桐油之文獻五則錄次。

(一) 東川桐油公會擬整頓油色

東川桐油公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九日，召集忠、豐、涪、長、梁、墊兩開各莊客暨各出僦客，與萬縣、裏頭街、上沱、下沱、沱口、新開田各段會員，議決整頓油色辦法四項如次。

『(一) 查萬縣爲下東集貨之區，所有桐油交易，向分出僦與坡油兩種。出僦責成各莊客，依照本會整頓辦法辦理之。至坡油爲萬縣油商所經營，向以裏頭街、較場壩、盧家溝分爲三段，上、下沱爲一段，沱口、新開田又各爲一段。茲仍照各段習慣，各謀整頓，共策進行。俾出口桐油，暢銷歐、美，年增月進，以維對外貿易。

(二) 東川桐油出口販賣價格，年達一千萬兩之鉅，關係國計民生，良非淺鮮。比年外商咸以機器驗收桐油，

我國油商歷用土法熬驗，不悉機械驗油之取舍標準，販油恆被拒絕。根本維持油色辦法，依進化原理及迎合歐美躋戶之心理，似宜適用機器驗油，俾油業得以競存。第機器爲德商專售，匪特集資維艱，且非最短時間所能辦到。於此過渡期間，欲謀救濟辦法，以堅買方之信仰，而企營業之發達，舍從嚴取締攙雜，別無他道。茲議於油區各段，各成立檢驗委員會，以本會設置各段之監察委員爲委員長，於各段油商，公推二人爲委員，辦理檢驗油色及執行處罰攙雜各事宜。

(三)各段檢驗委員會限期十日以內，具報本會成立。以後務將各戶存油，實行化驗。遇有攙雜存油，不准交棉出口，由檢驗委員會加貼封條，運送公會存儲，憑衆議處，以爲實行檢驗之先聲。

(四)各段收買挑貨，由承買家嚴行檢驗。遇有攙雜，即行報知委員會，將原挑標識，派遣會丁一名，隨帶本會印刷之禁攙雜質佈告二百張，押送該攙雜回籍，責令沿途張貼佈告，貼畢釋放，以示儆戒。

(二)萬縣桐油賣幫公會請維護油業

民國十九年四月萬縣桐油賣幫公會以農人早摘桐實及榨房油販等任意攙僞，致油質降劣，妨害業務，具呈省政府、軍部、縣政府等。請出示嚴禁此種惡習。其呈縣政府文如下。

「呈爲擬具取締桐油事項，懇予通令並出示取締，以維油業事。竊思川省出產桐油，以下東爲中心，而下東桐油，又以萬縣爲集散場所。綜計每年出口價約值千萬元左右，概係載運歐美，爲國際貿易大宗。比年歐戰告

終，各國競爭工業。桐油爲工業原料，銷路暢旺，價值增高。一般農民及榨戶小販，昧於外國貿易，往往射目前之蠅利，忘永久之大計。摘實既不以時；榨油復加攪和；遂使品質低劣。匪特華洋合組之桐油賣商抑劣排剔，而歐美各工廠有鑒於我國桐油品質之日劣，咸促其政府獎勵植桐。如美如英，卓著成效。彼方謀抵制華油之輸入；我則一般農民榨戶小販，乃日事油質之作僞。更益歲月，萬縣桐油出口，自必因之而消滅。查川省對外貿易，除絲茶外，厥爲桐油，抵制舶來品之輸入，端於是三者是賴。萬一桐油銷路蔽塞，吾川漏卮，從何彌補。國民經濟之險象孔多，而此其一端。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願吾川教育未能普及，農民及榨戶小販，知識全無，對於外國貿易竅要，國民經濟關係，萬難覺悟。非仰政府積極取締，不足以資警覺，而圖補救。商等經營油業有年，洞悉弊竇。庶仰鈞府提倡產業，保護外國貿易，不遺餘力。管見所及，謹擬具取締桐油事項二條，開摺錄呈，仰懇鈞鑒，賞予通令建設局各區鎮長及實業委員，嚴格查禁，並佈告縣屬人民從嚴取締，以維國外貿易而護油業，不勝感激屏營之至。除謹呈省政府軍部外，謹呈。』（取締桐油事項二條略）

（三）萬縣進口油業公會禁早摘桐實

四川月報七卷三期（二十四年九月）載有萬公會禁早摘桐實一條。其文曰：

『萬縣桐油進口公會爲維持桐油外銷地位，禁止早期採摘桐實。特發出佈告勸各鄉遵照云。』
按萬公會每年於採摘桐實季節，例有此舉，不獨二十四年如是也。

(四) 出口行及過儼幫等要求提高桐油度數

萬縣自民國二十四年秋撤銷進口桐油檢驗所後，桐油摻偽之風復盛。出口行及過儼幫等咸有恢復進口檢驗之要求。又以下東桐油本質有一·五二二〇度 (T.S.C.) 而出口油度僅規定爲一·五二〇八度，其間伸縮過大，致油販得有摻偽之便利。曾請求政府於每年摘桐實時，先將各產地桐實徵集樣品，仍用土法榨製，驗其度數若干，卽以此種油度作爲本年之標準，使作偽者知所警惕，並可保障油質。惟以上二種提議，政府皆未採納。而桐油進口幫尤反對恢復入口檢驗一事。

(五) 出口行擬改進過儼鋪訂油手續

萬縣因商場上之習慣，及因入口油幫家數之多，每家油量零星，致油鋪與出口行之間，不能直接；所有交易，須經過儼幫之手。由該幫書寫「三面議定」之訂單爲憑。(訂單式見前) 惟所謂買賣雙方，實際並未覲面，與「三面議定」之情形，早不符合。而訂單上對於油質之優劣，交貨日期等，亦付闕如。故出口行頗有修改過儼幫訂單文字，以謀改善訂油手續；及設法與進口油幫直接交易之意。

上述五項，對於桐油業商人關心該業前途之情形，可略見一斑。

二 官廳之整頓油業

桐油業在近年除商人本身之憬覺，及官方設立之桐油檢驗機關，負有改進桐產之當然責任外；此外川省各產區之官廳對於獎勵種植、改良榨製、禁止摻偽、改進交易等，亦頗爲注意。而產桐各縣，於每年植樹節，提倡植桐尤力。茲據民國二十三、四兩年四川月報所載文獻及中國桐油貿易概論附錄二種，彙誌如次。

種植 其二則

(一) 萬縣縣政府勸民種桐白話佈告 (十九年二月)

「照得萬縣商埠出口貨的大宗，就是桐油，每年運往漢口、上海，販賣給歐美各國的油價，大概在一千萬元以上。我們下川東各縣人民，銷受外國的洋貨，全靠這宗桐油出口抵償。假使歐美有桐油出產，我們下東的金錢，都會被外國人吸收盡淨了。所以桐油的買賣，簡直是下東民衆的命脈，個個都應當注意整頓，使油業充分的發達；那末我們下東民衆的生活計劃，也就可以無慮了。但是要發達油業——改良榨油的方法，固然要緊；而增加桐油的產量，尤其要緊。桐油產量怎麼會增加？簡單些說，不外多栽桐樹。因爲栽植既多，那末收穫自然豐富。本縣長來守是邦，已及一年。幾次的巡行鄉村，三里各甲也都走遍了。一般民衆，對於這天然富

源的桐樹，都是聽其自生自殖，不事栽培。各甲桐山，大概老幹凋零。不但難望增加產量；更益歲月，恐怕還有一落千丈之勢。查栽植桐樹，關係桐油商業盛衰，又關國際貿易的隆替，一縣的富源所在。民衆不加覺悟，說起來可爲歎息。茲據東川桐油公會呈懇勒令民衆栽植桐樹，限期考核等情到府。未便再任放棄，坐失本縣天然的富源。合行明白佈告，仰縣屬各鎮長等，督飭該管的團紳們，責令所屬農民，從十九年起，於每年冬末春初的時候，各就耕種的隙地，栽種桐樹，每戶每年至少須栽五十株以上。倘有不種足額，或違令不種者；經本府派人查覺，除督令加倍栽種外，並且加以相當處罰，以爲玩忽種桐樹者的警戒。本府令出必行，絕不絲毫寬容。事關各該民衆自身的利益，幸勿視爲平常利益，貽誤自己的福利，受本府的處罰，這就是本縣長所望於民的了。此告。』

(二)渠縣建設局公佈種桐方法

『一、風土：桐樹性好溫暖，生長之初，宜於潤溼；成長時稍旱亦無妨，山間、平原、山谷等地，均能發育，惟氣候過冷，則不易結實。

二、選種：種子優良，產量豐富；種子惡劣，結果不佳；此爲人所共知，故選種之母樹，以八年至十五年生者爲良。並於秋季採集成熟自落之種子，用粒選，重選兩法。

(甲)粒選法：(A)取粒之大者。(B)用篩區別粒之大小。

(乙)重選法(A)用風颳法，去其飄遠者，取其墜落近者。(B)用鹽水選下沉者，去其浮面者。

三、播種：以「聘播」爲最宜。在立春前後，即將帶殼之種子，用水略浸，播於山地。上覆以土與糞，土上略爲壓實，頻澆以水。經七、八星期後，即萌芽生長。

四、樹距：樹距不宜密植。每株距離縱橫以一丈四尺爲適宜。

五、整枝：桐樹性好日光，最忌濃密。每年於夏秋季，宜將濃密或不良之枝，相當剪去。以杜結果不多，並期收穫平均，但二、三年生之樹，不宜整枝。

六、收穫：採摘種子宜於霜降時，待其自落者爲佳。因其種子十分成熟，油分較多，品質優良，幼嫩者不獨品質惡劣，且油分常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榨製：共四則

(一)雲陽縣政府改良製造桐油辦法

「一通飭各桐油廠戶採用夾鍋底之水温焙法，以免油質溫度不勻，轉增臭味。

二、改用低温烘焙工作，照日本之成法，須在攝氏二十度之間，則油色自淡。第二次壓榨時限定烘至攝氏六十度。第三次限定烘至攝氏九十度，即可免目前一切之油病。增進價值，廣大銷路。

三、飭各商在原有之沉澱桶外，添設重溫及攪拌之圓鐵桶數具，便油渣沉澱，則油質自然提高。此鐵桶每具

約值百元左右。』

(一)涪陵縣政府改良桐油辦法

「一、精製油質，力謀改進，以求成本之減低與品質之提高，用以保持國外銷場。

二、上海近日有桐油榨機出售，純爲國產，價值低廉，小者購費僅需四千餘元。議由本縣桐油廠家先行訂購數架運回縣後，擇一便於水運之地址試驗，如成績良好，油質均勻，再行普及。

三、改善本縣桐油精製詳細計劃，縣府正飭建設科擬具核施中。」

(二)萬縣縣政府籌設機器榨油廠

「萬縣每年約產桐籽二萬二千石，能榨製成油二萬六千餘挑。惟農民製造桐油，均沿用舊法，質地欠精，銷路亦弱。縣政府爲提倡新法，特令建設科曉諭製造桐油廠家組織鐵機桐油製造廠。刻正積極籌劃以期實現。」

(四)開江縣政府籌設機器製造廠辦法

「一、召集全縣桐油廠家，約股籌設機器榨油廠，延聘經驗最富之技師擔任之。

二、榨油廠採取官商合作制。

三、該廠組織計劃，俟由建設科向綏定公開徵詢意見後，即行召集各員籌備。」

撓僞 共一則

萬縣市社會局勸告桐油商及榨房切勿撓假書（十九年二月）

桐油爲我國特產，尤爲下川東工商業主要命脈，每年大宗輸銷歐美各國，以供製造油漆之用。我國對外貿易，自絲茶業失敗破產以來，桐油業實居主要位置。如民國十七年度我國出口桐油達九十餘萬擔，值關平銀二千一百九十餘萬兩。若能增加生產，改良技術，力求進步，不特爲我國對外貿易之光榮；而於下川東——尤以萬縣市場爲最——增加無限富源；此固不待言矣。然今日因桐油發生撓假，在國際貿易上大失信用，危機突起，若不澈底覺悟，早日挽救，則桐油業亦必蹈絲茶之覆轍，破產而後已。故市政府特佈告查禁，嚴加取締。本局恐各業商人，有眼光短視，不明撓假之爲害，直接影響國際貿易，使油業破產；下東各地所栽種之桐樹，榨成的桐油，就沒有大銷場。因之農民榨戶商民，都失掉了這種收入和利益。其關係實爲重大。本局爲維持民生，維持國際貿易起見，除設法檢驗，實行取締外，特此勸告各商人等，幸勿玩忽，致干查究。查萬縣市場桐油來源，除本縣四鄉而外，主要爲涪陵、開縣、開江、長壽、奉節、雲陽、忠州、石柱、豐都等處，由鄉販向農家榨房收買，擔運來市，經過懺幫之介紹，賣與各出口商號。計分賣幫過懺幫、買幫等三業，近因賣幫價漲，農家榨房或收買鄉販，圖一時之私利，舞弊撓假。有以菜油混合（因菜油價較低）或以桐籽夾鴉片煙籽或者夾花生籽合榨者，而各商號亦未嚴加檢驗，積弊已久。致外人因有雜質，不能製漆，概不收買，於是國際貿易

易之信用既失，而商號收集之油，無法銷售，同時各鄉鎮農家榨房產出之油，自亦不能暢銷。還有一層，就是希望各縣各鄉的農民，對於打桐籽的時候，更不要太早。因為有許多人，希圖賣高價，不等到桐籽成熟就打下來。因為桐籽尚未成熟，中間尚含有多量水份，那所榨成的油，經過一個月後就腐壞了，用不得了，若是與大批的桐油一起，更連累了好桐油不好了。這是一種最要緊的，希望各鄉人民，須到桐籽成熟時纔可以收榨。（俟桐籽可以搖落的時候，纔打下收榨。）如此做去，不單是油質好，並且產量亦多，這是要注意的。須知我國桐油銷場，以美國為大宗。歐洲亦可行銷少量。而本國因工業不發達，尚不能直接製漆。故國際市場，一旦信用全失，必歸破產無疑。又況美國現一面廣植桐樹，設廠製油，積極提倡，冀使國內所產桐油，逐漸足敷本國需要。而國家又擬增加桐油入口稅率。此於我國唯一之美國銷場，業將根本發生動搖矣。若不早日挽救，眼見日趨破產，良深痛惜。吾人應當急起直追，以我國絲茶業為前車之鑑。今挽救之道為何？即國民須知攙假雜油為自殺之愚策而已。簡言之，務要澈底覺悟，決不再攙假，為唯一之出路。本局甚望農家不早收桐籽；榨房不榨雜油；鄉販不販雜油；各商號不收買雜油；如此一致共謀油業之發展，前途仍極可樂觀。因美國桐油之產量，現在尚不敷用，而我國際貿易之信用，苟能不攙假，必仍可恢復。望油業商人，努力自勉。但本局責任所關，決不能坐視油業之失敗，任愚商之胡行。已擬定精確檢驗方去，嚴加取締。倘以後發現再有攙假情事，決重懲不貸。特此勸告，希油業各商查照是幸。」

貿易 其一則

萬縣市政府整頓桐油交易辦法

『一各油商所賣期油，應如期交油。其不能如期交油者，准由油糧公會主席負責邀請桐油進出口兩公會委員共議處理之法。』

二、出口各商棉油辦法，仍依本年（按爲二十一年，筆者加註）八月二十四日市政府召集會議所定第五條辦理。』

其他 其一則

二十一軍通令嚴禁桐實出口

二十一軍據萬縣桐油檢驗所主任齊銳呈請通令嚴禁裝運桐實出口，以維油業，而保生產等情。特於二十三年末通令全川各縣遵令辦理。原文大意如次。

『查川產桐油因質度良好，爲全國之冠，早經騰譽歐美，藉維出口貿易。據稱竟有不肖油商，裝運桐實出口，使外人得以重價購買種籽，運回種植，以謀抵制各情。實屬不明大體，深堪痛恨。亟應從嚴查禁，以杜偷漏。仰候據情密令產桐各縣縣政府嚴密查禁。並令稅捐局及檢查機關，一體禁止，以維油業。』

上述文獻，可見川省官廳對於桐油業已有相當重視。惜以缺乏研究，未悉該業癥結之所在，而所佈法令，民間則以「具文」視之。至當時內戰之頻繁，稅捐之苛細，則更與提倡之宗旨，大相刺謬矣。

三 目前癥結之所在

川省桐油業目前雖備極欣欣向榮之態，然實爲國外需要之增進，並非川省油商貿易技術之進步，及桐油品質之變良。「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絲茶覆轍，極可發人深省也。

一事一業之改良，必先明瞭一事一業之所以陳腐窳敗之故。譬之醫者診疾，必先斷病人之病源，始能具應症之藥方。故欲維持四川之桐產，再進而欲光大發皇四川之桐產，則必先知四川桐油業之癥結所在。

四川目前桐油業之癥結爲何？歸納言之，在——

農。村。方。面。有。

- 一、以迷信之觀感，妨礙種植及設立榨房；
- 二、以古舊之方法植桐，並聽其自生自滅；
- 三、以經濟之壓迫，使早摘桐實預售桐籽。

工。業。方。面。有。

- 一、以原始方法榨製，致榨油不盡；

- 二、攙僞惡習之盛行，致油質受損；
- 三、儲藏法之簡陋，及運輸之笨拙。

商業方面有

- 一、進口油幫之絕無資本組織；
- 二、經紀人之投機；（此為萬縣之特有情形）
- 三、油商相互間之缺乏聯絡。

對外貿易方面有

- 一、出口洋行之操縱；
- 二、國外市場之變遷。

關於上述癥結，實業部勦辦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暨渝萬油商共同組織之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已擬有改進之計劃。茲錄其「工作程序計劃」如次：

暫擬中國植物油料廠工作程序計劃

本廠工作，擬分農、工、商三方面，按期進行，分述如次：

工業方面：第一期以改進煉油為目的，如檢驗油質，增加設備，改良煉貯，及設備模型磨榨機器等項，而旁及

於煉貯其他植物油，及提煉潤機油飛機油等之試驗。第二期則按實地情形推行榨油之改良，如設立模範機器榨廠，設計改造機器，及分期廣設榨廠，普遍機榨桐籽等項；而旁及於其他植物油及潤機油之榨製。第三期再進行利用油料之研究，如桐殼、桐渣、桐餅之利用方法，油漆油布及其他有關工業之改良試驗，及籌設精製一切油料之模範工廠等項。

農業方面：第一期研究桐樹之種植，如指導現在桐農，灌輸改良植桐常識，廣植桐樹；創辦桐林試驗場，選擇國內外優種；及調查各地桐林現狀，訓練林場技術人員等項。第二期精密研究各項品種之品質，如各項品種結實狀態，果實大小、重量，每株產量之詳細記載；桐果各部組織成分，及外殼、桐籽、籽皮、桐仁含油量之逐一分析；及分析果殼、籽皮化學組織成分，而設法利用等項。第三期再行推廣桐林，選育佳種，如根據歷年試驗結果，提倡新法植桐；廣設大規模之模範桐林場，舉行交配選種及接枝之研究；隨時推廣；並切實指導輔助農民培植桐林。

商業方面：分代理承辦押借押匯；代理報關運輸；建議各省官廳訂立法規，保障買賣兩方；及計劃其他一切便利銷售事宜等項。

上述計劃雖極簡略，惟該公司既屬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官商合辦之組織，其於桐油業癥結所在，自不難循序漸進，逐步整頓，以達其「提高品質，劃一標準，及改進一切生產運銷事項」之宗旨也。

四川桐油業關係全省財政之榮枯，民間經濟之安危，復居全國桐產區之首位。在此盛極衰始之時代，整頓之事，千鈞一髮，刻不容緩，今得中央、地方、民間、共策羣力，自不難永久保持其貿易上之光榮歷史也。



對 查 合

3381

7529

T7.2

四川省之桐油

查

登記號數

7529

類碼

3381
T7.2

卷數

備註

不

出

注意

不出借

借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24127